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六 七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四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楊梅鎮公所，對於彭錦煌君，申請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使用，經該府核准，亦經該所核發建造執照，惟施工過程中，因附近居民執意抗爭，桃園縣政府竟不當函示要求停工，致工期延宕而未能於核准期限內完成興建，最後又以逾

核准期限，藉故拖延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長期未能責成相關機關，加強海岸水文等之研究，並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亦未加強海岸防護規劃與工程方法之研究等；相關機關興建有關工程及核准河砂開採時，又多未詳細評估其對鄰近海岸潮流、漂砂及地形等之影響；該院復未能儘速核定「台灣地區

海岸管理計畫」等，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四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對遷廠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未盡嚴謹周延，致新廠產能嚴重閒置，影響投資報酬；且未詳加研酌相關法令規定，致無法於法定時限內取得相關證照，延宕完工時程；復未鎮密監督技術顧問公司辦理相關作業，延遲計畫執行等情，均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二

##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三〇
二、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三六
三、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三組報告.....	三九
四、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四一
五、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	四四

##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四五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五一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一

##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三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六二
二、九十一年三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六三
三、九十一年三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六七

## 本院新聞

- 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  
台南市政府於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辦理選擇性徵收，違反平等原則；又該府迄未就既成道路土地之徵收補償，研訂一套評估作業準則等，均有違失案：
- 二、趙委員昌平、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寶山第二水庫興建工程進度落後、得知缺水警訊未快速通報經濟部長等。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與被調用水量者進行協議，且「北水南送」工程亦未即時完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對於缺水警訊遲至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始成立應變小組積極處理等，均有違失案：
- 三、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經濟部工業局未能落實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訂定工業區之廢（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改善輔導辦法，復與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輔導與管制之責，又環保署未督促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水污法規定，以總量管制方式管制廢（污）水之排放，均有違失案：
- 四、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漠視工程

七〇

七〇

七一

- 五、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桃園縣環保局缺乏危機處理意識，於歷經轄內高銀化工、基力化工等污染事件後，未記取教訓，對於民眾陳情『士香加油站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件，未能迅速處理，且仍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等，顯有違失案：
- 六、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年間耗費鉅額資金八十億元購置臺汽公司中崙保養場土地，決策規劃確欠妥適，事先評估作業復未周詳，致計畫執行困難；且八十六年間復遭審計機關糾正迄今未見具體改善等，均有違失案：
- 七、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台中縣外埔鄉公所設置堆肥處理廠，該署變更堆肥處理方式及擴大其規模，復未詳查財務規劃即率予補助等；外埔鄉公所規劃時未妥善與地方溝通，復於該廠公營期間未建立操作營運資料等，均有違失案：
- 八、尹委員士豪提案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關渡基地「石油公司辦公大樓建築基地山坡地開發設計」及「中國石油公司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技術服務」過程，以爭取時效為由，逕自以議價方式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核與規定不符等，均有違失案

七六

## 一般法令

一、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七七
二、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條文	八二
三、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	八三
四、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	八四
五、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	八七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楊梅鎮公所，對於彭錦煌君，申請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使用，經該府核准，亦經該所核發建造執照，惟施工過程中，因附近居民執意抗爭，桃園縣政府竟不當函示要求停工，致工期延宕而未能在核准期限內完成興建，最後又以逾核准期限，藉故拖延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四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一六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以桃園縣縣民彭錦煌君，為配合高速鐵路

楊梅鎮路段施工，自行拆除豬舍，並申請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豬舍等）使用，經桃園縣政府核准，亦經楊梅鎮公所核發建造執照，惟施工過程中，因附近居民執意抗爭，桃園縣政府不僅未依法任事，竟不當函示要求停工，致工期延宕而未能在核准期限內完成興建，最後又以逾核准期限，原容許使用是否仍然有效，滋生疑義，藉故拖延；楊梅鎮公所怠忽職權，遲未核處變更設計申請案；又彭錦煌君申請核發畜牧設施建造執照，楊梅鎮公所亦未依法行政，推諉卸責，桃園縣政府則因歸檔作業疏漏，延誤發照時效，影響合法使用者權益及政府形象甚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飭據本院農委會函報桃園縣政府及該縣楊梅鎮公所對本案之檢討與改善情形，經核尚無不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三六號函。

二、本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九十農字第〇七五一一九一一號函，諒荷 暨及。

三、檢送本院農委會所陳「桃園縣政府及該縣楊梅鎮公所

對本案之檢討與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桃園縣政府及該縣楊梅鎮公所對本案之檢討與改善情形

一、有關彭錦煌君新設豬場自八十八年六月初開始施工後，富岡地區民眾即不斷抗爭，桃園縣政府不僅未依法任事，竟不當函示要求停工，致工期延宕未能在核准期限完成興建，最後又以逾核准期限，原容許使用是否仍然有效，滋生疑義，藉故拖延一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桃園縣政府曾多次前往會勘並多次與地方民意代表及立法委員等召開協調會議，實本於尋求地方安定與和諧，希望將此抗爭事件早日取得和平解決管道，惟民眾仍執意抗爭，協調困難並導致養豬場建築期間停工五次，使彭錦煌君施工期間延宕未能在核准之一年期限內完成建場，引發原容許使用是否仍然有效疑義，案經農委會中部辦公室函釋明確表示原容許使用同意函仍屬有效，然此期間，桃園縣政府與楊梅鎮公所又因對行政解釋函令仍存疑義，多次輾轉請求函釋，耗時甚長，造成彭錦煌君申辦相關證照時效延宕。桃園縣政府對於處理本案期間，受困於民眾抗爭之強大壓力下，未能釐清法令權責，依法執行公

權力，導至民眾權益受損，已深刻檢討，並為彌補此案協調、請釋過程中造成彭錦煌君權益所受損害，已積極協助其辦理各項證照。另作切實之檢討及改善，爾後對類似案件，當秉持儘速依法辦理、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之態度積極任事，以彰顯政府公權力及服務民眾之形象。

(二) 另本院農委會為配合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並避免因本案引致非都市土地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執行過程之法令疑義，已於九十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告「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增列：「……六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經核准後，如申請人未能依核准內容使用時，應敘明理由，於核准後三個月內向原核准機關（單位）報准變更（包括變更項目、設施之型式、材質及面積等）。申請人使用內容與核准內容與核准內容不符合者，原核准機關應撤銷其容許使用，並副知相關機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七申請容許使用經核准後一年內如未依核准條件建造完成並合法使用者，原核准失其效力。但其核准有效期限逾一年者，依其期限。申請人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未能建造完成並合法使用者，應敘明理由，向原核准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時間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期使法

令更形周延，保障農民權益。

二、有關彭錦煌君申請變更新設豬場之污染防治設施，但楊梅鎮公所怠忽職權，遲未核處變更設計案一節：

彭錦煌君為求落實環保，避免造成環境污染，變更擴大新建豬場原設計之「糞尿處理設施」，並向桃園縣政府申請變更原核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細項面積，經桃園縣政府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函復同意，彭錦煌君並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向楊梅鎮公所提出變更建造執照之申請，楊梅鎮公所原以先前核發之建造執照已過期，無法核予變更建造執照；然本案即經監察院提出糾正，該公所積極配合檢討改善，已認知不宜因民眾抗爭所造之不可抗拒外力而歸咎於彭錦煌君使其權益受損，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以楊鎮建字第九〇一〇四〇三〇號函（如附件一之一）核准彭錦煌君辦理建造執照變更案。

三、有關彭錦煌君申請核發畜牧設施建造執照，楊梅鎮公所亦未依法行政，推諉卸責，桃園縣政府則因歸檔作業疏漏，延誤發照時效，影響合法使用者權益及政府形象一節：

(一)彭錦煌君新設畜牧場之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楊梅鎮公所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准其變更畜牧設施建造執照後，另依據彭錦煌君該場建築物早已興建完成，配合彭錦煌君於九十年十一月十日提出之畜牧設施建築竣

工報驗申請，經派員完成現場驗收程序，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以楊鎮建字第九〇一〇四七六〇號函，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如附件一之二）在案。

另桃園縣政府及楊梅鎮公所亦積極協助彭錦煌君完成畜牧場登記程序，由楊梅鎮公所完成該場畜牧場登記文件初審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送桃園縣政府辦理，該府業依「畜牧法」規定完成審查予以核可後，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九十府農畜字第二六五四〇四號函送農委會中部辦公室進行發證程序，而農委會中部辦公室亦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完成彭錦煌君所申設之龍泰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一一六一一九號，如附件一之三）在案，協助彭錦煌君順利完成設置畜牧場各項法令程序。

(二)彭錦池君舊有畜牧場之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由於該舊有養豬場設立甚久，早期對於畜牧設施之建築物並無規定應有建造執照，如建管單位認定原舊有豬舍係違章建築，自應通知當事人補行申辦相關建築執照。爰此，彭錦池君配合法令規定提出申請案件，而桃園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以農畜字第一六九二一八號函核准彭錦池君申請於楊梅鎮楊富段二五九、二六〇、二六一、二六二、二六二之二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案，依此彭錦池君再送請楊梅鎮公所核給

該養豬場建造執照，惟楊梅鎮公所因部分鎮民抗議，未依法核處，將原函申請書及附件另送桃園縣政府釋示應否發照，案經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函復請其依法逕行核處，惟函復過程卻因歸檔作業遺漏，未將申請書及附件等卷宗檢還，然楊梅鎮公所亦未積極任事，卻遲至九十年八月九日方函請退還原卷，造成彭錦池君之畜牧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期限冗長，嚴重打擊政府施政形象。為此，楊梅鎮公所已檢討作業疏失，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以楊鎮建字第八九一〇五九八七號函（如附件一之四）核發該場之建造執照，另再積極配合彭錦池君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出之畜牧設施建築竣工勘驗，經該所派員現場丈量，惟因現有建築物尺寸與原發建造執照不符，爰此，業另行輔導彭錦池君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變更，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核准變更，再行協助辦理後續建造執照變更程序並經核准在案，目前該場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再行提出建築物完竣勘驗申請，由楊梅鎮公所儘速排定會勘，據以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並協助申辦畜牧場登記，期以彌補民眾權益受損之處。

至於桃園縣政府於此作業期間，卷宗資料因該府工務局歸檔作業疏漏，致使楊梅鎮公所發照時效延誤

案，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為避免日後不當案件再次發生，已加強管理並要求繕打發文人員確實改善並於校對時謹慎辦理。

四有關彭錦煌君新設畜牧場之水權登記未依核准條件期限內申辦完成，擅自抽取地下水使用，違反水利法令規定一節：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以本案因有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是否逾期問題，已將彭錦煌君申請水權案件先行予以結案辦理，並另請彭錦煌君重新提案申請，案經彭錦煌君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向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提出水權申請、繳交規費，已由該府排定於近日進行會勘，並依法定程序協助辦理水權登記。另桃園縣政府積極輔導該場確實落實污染防治作業，依法處理非法排放廢水等不當行為，以避免影響周圍環境，造成民怨。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長期未能責成相關機關，加強海岸水文等之研究，並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亦未加強海岸防護規劃與工程方法之研究等；相關機關興建有關工程及核准河砂開採時，又多未詳細評估其對鄰近海岸潮流、漂砂及地形等之影響；該院復



未能儘速核定「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等，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四四二八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長期未能責成相關機關，加強海岸水文等之研究，並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亦未加強海岸防護規劃與工程方法之研究，及研訂海岸防護設施之施工標準，以致海岸侵蝕之防治工作績效不彰；相關機關興建有關工程及核准河砂開採時，又多未詳細評估其對鄰近海岸潮流、漂砂及地形等之影響，而造成海岸侵蝕及災害；復未能儘速核定「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造成海岸地區之管理組織分歧，權責時有重疊或不足，海岸地區土地管理利用，欠缺整體規劃等節，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

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年六月七日台九十經字第○三四四三六一號函，諒荷 暨及。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

一、水利機關長期未能加強海岸水文等之研究，並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僅憑經驗法則辦理海岸防護工作，致海岸侵蝕之防治績效不彰一節：

(一)目前執行情形

1 侵蝕海岸防治方面

(1)台北海岸（八里段）

甲、八里段海岸早年侵蝕情況相當嚴重，研判其原因，主要係受淡水河口地形、淡水河過度採砂、潮流與風浪、海岸地區過度開發及河床質補助減少等因素影響所致。

乙、自七十六年淡水河禁止採取砂石及水利機關興建突堤群保護後，依現場實測資料研判，

海岸侵蝕幅度已大為減緩，部分地段甚至有回淤現象。

丙、今後為防止海岸侵蝕，將持續執行淡水河禁採砂石、加強現場水文地形等基本資料監測、研擬養灘、植生等柔性工法以及整體規劃海岸地區開發利用等措施，上述工作目前由內政部、經濟部依所訂計畫加強辦理中。

(2) 新竹海岸（頭前溪口南側段）

甲、台灣西北海岸多屬砂質海岸，且最大潮差達五公尺、潮間帶寬廣，冬季東北季節風浪強且作用期間長，漂砂移動界限水深達一〇·九公尺左右，故新竹漁港防波堤雖對沿岸漂沙有所影響，但尚不致將沿岸漂沙完全阻斷，每年仍有部分沿岸輸沙被帶至漁港南側海岸。

乙、為應漁港漁船進出之最低需求，及考量對鄰近海岸之保全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八十五年起即著手研擬整體防治計畫，除不再延伸防波堤，以定期疏浚方式維持港口水深外，並規劃採迂迴供砂策略，將港口北側淤砂輸送至南側，以人工養灘方式補注砂源。

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復於八十七年開始進行新竹漁港鄰近海岸監測與穩定對策整體防治計畫，目前已完成第一期研究計畫，刻正進行第二期監測計畫（計畫期程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期能建立完整自然環境資料，並兼顧漁港港口水深維持與鄰近海岸之保全。

(3) 雲嘉海岸

甲、雲嘉海岸以往有多道外海沙洲作為屏障，故相當穩定；但近年來因河川沙源減少、北側大型海埔地開發計畫實施及地盤下陷等原因，以致沙洲日漸消失，海岸也因失卻保護而成侵蝕狀態。

乙、依經濟部水利處於八十九年邀請多位學者專家赴現場勘查結果，認為目前興建海堤與拋置消波塊之保護方式，不具治本效果；長遠之計應辦理現場監測，瞭解海岸沙源走向及原因，並設法維持沙洲之存在，再配合適當之柔性工法，方能生效；嘉義好美里等海岸，更可將海岸保護與遊憩景觀相結合，作整體性規劃，達到防災、保育、休閒遊憩並重之目的。

丙、經濟部水利處將依據各位學者專家建議，辦理必要之工作，以期能減緩雲嘉海岸日漸侵蝕之現況。

#### (4) 台南海岸

甲、台南海岸最主要沙源來自曾文溪流域，惟自曾文溪上游興建水庫及辦理河川整治後，海岸輸沙之沙源減少，故原有之外海沙洲漸次消失，而海岸也逐漸遭受侵蝕。

乙、為期中心漁港對附近海岸影響程度減至最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將軍及青山漁港外廓防波堤完成後，即辦理海岸地形監測及對策研究，並於外廓防波堤南岸興建突堤以保護之。

丙、台南縣市海岸已列入經濟部水利處之海岸地形變遷研究計畫中，自八十九年度開始辦理現場監測，所得資料將予整理後再委請學術單位作進一步研究，以期確實掌握其變遷情形及原因，進而謀求對策。

丁、對於七股海岸防風林地侵蝕現象，經濟部水利處已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防治對策研究。該項研究係以現場試驗方式為之，除期能穩定七股海岸沙洲以遏止其繼續崩塌外，並

能將研擬之侵蝕防治對策應用到其他海岸地區。

#### (5) 高雄海岸

甲、蚵子寮段海岸之大幅度侵蝕，與沿岸漂沙沙源減少、海底地形變遷、離岸流強勁及西南向湧浪直接衝擊有相當程度之關聯。

乙、蚵子寮海岸以往曾興建反波式、鋼版樁式、階梯式海堤予以保護，惟多僅能維持短暫性保護功能，直至近年來大量拋置消波塊，才漸有改善。目前經濟部水利處一方面繼續辦理現場監測工作，另一方面則委請學術單位分就短、中、長程防治對策進行研究，俟研擬出可行之適當方案，將據以實施。

丙、南寮、彌陀等段海岸，則經行政院國科會成立專題研究計畫，就潮、波、流、地形等基本資料之觀測、分析等方面著手研究其導致海岸侵蝕之原因，再進一步辦理防治對策之研擬，據以實施。

丁、林園一汕尾段海岸，因靠近高屏溪口，距岸不遠處即為深淵，河川輸沙均直衝入海，無法於沿岸地帶淤積，故自早年即為侵蝕相當嚴重之地段。又因民房太過逼近海岸，堤線

無法後退，故水利機關乃依據學術單位研究結果，以離岸堤作為主要保護手段，依現場觀察所得研判，目前情況尚稱穩定。

戊、高雄海岸目前最大之問題在於無法瞭解沿岸漂沙之去向，以致無法研擬治本之道。目前已納入經濟部水利處海岸地形變遷監測計畫中，並與台南海岸聯成一整體性之觀測網，所得資料將有助於瞭解沿岸漂沙之走向，再作進一步分析其現象及原因，並期望藉此尋求可行之防治對策。

(6)屏東海岸

甲、塭豐海岸因本地區嚴重地盤下陷，其幅度達二公尺以上，並因而造成海堤塌陷、暴潮溢淹、積水不退等現象。

乙、經濟部水利處依據學術單位研究成果，於塭豐海岸興建離岸堤予以保護後，上述現象已見減緩。近年來，由於養殖業盛況不再，故目前情況尚稱穩定，但仍須繼續監測。

丙、屏東海岸因其走向關係，極易受西南向湧浪直接衝擊，導致海岸侵蝕。目前雖以各種防護工法維持其暫時性安定，但往後仍須再加強各項基本資料監測，並進行防護對策研究

，尋求更有效之防治方案。

(7)台東海岸

甲、台東海岸因直接面對太平洋，經常受到深海巨浪之衝擊，故無可避免的會產生侵蝕現象。

乙、東部海岸因基本資料極為缺乏，在辦理防護工作上之困難度相對提高，目前僅能依經驗法則辦理。

丙、經邀請學者專家現勘後，咸認應加強基本資料之觀測，並儘可能採用緩坡、柔性、近自然之工法。

丁、經濟部水利處將依據各位學者專家建議，與公路局、東部海岸風景區管理處等相關單位辦理各項必要之工作，期能長遠維護東部海岸之美。

(8)花蓮海岸（南濱段）

甲、花蓮南濱段海岸早年擁有一道寬約二〇〇公尺、高約十公尺之沙灘，惟因受海岸公園闢建、防護工外移及花蓮港東防波堤延伸等因素影響，自七十六年開始發生侵蝕現象，原有沙灘已消失殆盡，每遇颱風，輒發生災情。

乙、經濟部水利處依據學術單位研究成果，於南濱、化仁等段海岸興建多座離岸潛堤，目前

情況尚佳，部分海岸也有淤沙現象。

丙、自美崙溪口至花蓮溪口段海岸，經濟部水利處自七十年即開始辦理監測工作，今後仍將繼續加強辦理是項監測工作，俾能對全段海岸之變遷獲得更進一步之瞭解。

#### (9)宜蘭海岸

甲、宜蘭海岸向稱穩定，海岸地帶亦鮮少有重大災情發生；近年來因海岸砂源供輸不平衡，以及海岸結構物之興建，若干段海岸已發生局部侵蝕現象。

乙、宜蘭縣各河川已由經濟部水利處及宜蘭縣政府公告禁採砂石，並加強盜採之取締，目前已無過量採砂之情形，沿岸輸砂供需也漸漸恢復平衡。另宜蘭縣政府於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共計封除水井約一、二〇〇餘口，並持續依「臺灣省地下水管制辦法」管制地下水使用，以減緩地層下陷現象。

丙、經濟部水利處與宜蘭縣政府互相配合，於宜蘭海岸採用編籬定沙、植生、短突堤群、拋石等柔性防護工法，成效相當良好。

丁、宜蘭海岸亦已納入經濟部水利處海岸地形變遷監測計畫中，作持續性觀測，所得成果甚

佳；未來只要再加強潮、波、流及漂沙之觀測，對海岸侵蝕之防治必能發揮更大之助力。

#### 2 加強海岸基本資料觀測、研究方面

#####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中央氣象局為加強海象測報作業，奉准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成立一等附屬機構——「海象測報中心」，嗣後在不重複投資之考量下，逐年增設潮位站與波浪站。目前於台灣沿海及澎湖地區共有十四個常設之潮位站、四個臨時潮位站，以應每日潮汐預報作業需要。每年所彙集之潮汐觀測資料均加以統計，製成「潮汐觀測資料年報」，主動分送行政院研考會等一二六個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應用。

##### (2)交通部運研所港灣研究中心

港灣研究中心主要任務為研究發展港灣工程技术，協助解決我國港灣建設及與海岸開發所遭遇之問題，海岸水文等基本資料觀測及研究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在基本資料監測方面，截至目前已協助台北、台中、安平、高雄、花蓮、蘇澳等大中型商港辦理海、氣象與地形之長期監測工作，接受委託辦理外傘頂洲、屏東林邊海域之海、氣象及地形變遷調查；並建置國際港口，包括

花蓮港、蘇澳港、台北港、台中港、安平港、高雄港等海域海氣象以及地形變遷長期資料庫。除現場監測外，港灣研究中心也致力於海流、波浪預報模式研究工作，至今計已完成下列工作：

甲、台灣附近海域波浪預報模式研究。

乙、近岸海域波浪和近岸流數值推算及可視化研究。

丙、蘇澳港暴潮模式建立。

丁、台灣東部港灣預警系統之應用研究。

戊、台灣四周海域海流波浪數值模式研究。

己、非線性波浪推算數值模式研究等項預報、預警及推算模式之研究及建立。

上述各項工作所得之基本資料及研究成果，雖較偏重於國際港口建設所衍生之問題，但對鄰近海岸防護工作而言，仍極具參考價值。

### (3) 經濟部水資源局

水資源局為加強海岸水文研究，近年來除依據「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已專列「近海水文觀測站網之建立計畫」，該計畫於第一期五年（八十七年至九十二年）計畫期間，預計設置二十九個近海水文觀測站。截至八十九年底，已建立十五個測站，觀測所得資料除供水利業

務使用外，亦提供設站當地漁民、海防單位、環保單位等作業使用。本年初阿瑪斯號油輪漏油事件發生時，本計畫設於墾丁附近之測站，即提供即時近海水文觀測資料，以協助油污事件之處理，已發揮資訊服務功能。

在基本資料研究方面，該經濟部水資源局亦將按照所選定海岸與海域進行下列研究工作：

甲、颱風暴潮及波浪災害分析與海岸溢淹預報模式之建立。

乙、海岸動力系統與海岸過程模式建立。

丙、海岸線變遷模式建立。

丁、感潮河口動力分析模式建立。

戊、現有海岸結構物對海岸變遷之影響評估。

除上述觀測及研究工作外，未來水資源局還將配合海洋國家政策，推動近岸地區基本資料之調查及海洋環境長期觀測系統，有效整合或聯合國內各單位所建立之國內海洋環境資料庫，提供使用者便捷之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同時結合防災地理系統，以朝建立本土化國家級海洋及水資源環境資料庫中心方向努力。

### (4) 經濟部水利處

水利處自六十年代起即積極辦理海岸水文觀

測，目前有海岸潮位站及氣象站各六站，所得資料除整理出版年報提供學術及相關單位參考外，並將資料提送中央氣象局及成大近海水文中心建立資料庫。各項觀測資料另建置成電子檔，登載於水利處網站「水資源規劃」項下「水文資訊服務系統」子項中，供一般民眾參閱，並提供網上申請資料服務；以八十九年為例，以公文方式提供潮位資料計四七·三六站月，網上提供計八、八八五站月，已充分發揮資訊提供之功能。今後水利處仍將持續辦理此項觀測工作，並透過與各相關單位資訊交流之機制，共為建立國內海岸水文資料庫而努力。

除海岸水文外，水利處自六十二年即於年度工程計畫中，就侵蝕情況較嚴重海岸辦理海岸地形變遷現場監測工作。截至目前為止，曾經辦理過監測之地段計有：宜蘭（蘇澳—石城）、台北（八里—林口）嘉義鰲鼓—高雄援中港排水口、高雄林園—屏東楓港、台東（大武—成功）、花蓮（美崙溪口—花蓮溪口）等段之地形監測；觀測所得資料並提請學術單位作進一步分析，以瞭解海岸地形變遷情況；並據以辦理個別海岸侵蝕防治對策研究，研擬可行方案，提供水利處辦理實

質防護工作之參考。

#### (5) 經濟部工業局

工業局於八十年奉行政院核准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編定後，即開始辦理各項規劃調查工作，期間每年委託顧問公司及學術單位辦理海岸水文資料調查分析等工作，對於工業區附近海域之波浪、潮汐、海流、水質、海岸地形、地質、海床水深等進行詳細調查，歷年來之觀測成果並已建立完整之資料庫，除供工業區開發規劃、設計及施工參考使用外，亦陸續輸入GIS系統，以方便各相關單位之研究與查詢。另為加強海岸防護，工業局亦針對工業區之開發工程相關布置方案，進行漂沙數值模擬及模型試驗，期能針對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開發提供完善之保護對策。

#### (6) 成功大學近海水文中心

成大近海水文中心配合中央氣象局於八十三年執行海氣象資料浮標長期觀測任務，陸續建置完成花蓮及新竹資料浮標觀測系統，提供波浪、風速等即時海氣象資料；又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與科技顧問室之委託，建置龍洞與南沙等測站，再結合中央氣象局原有測站，奠基了台灣環島海氣象觀測網之雛型。此外，為應實際需求，交通部

科技顧問室與觀光局擬於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分別委託該中心建置中心漁港潮位站與龜山島資料浮標。

經濟部水資源局規劃之「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計畫」中，「近海水文觀測網基本站之設置」一部分亦由成大近海水文中心負責執行。第一階段自八十七年至九十二年，擬建置二十九個氣象測站；另外尚增設金門資料浮標、金門氣象與潮位站、更新經濟部水利處三個潮位站，預計至九十二年共可完成三十五個測站。截至八十九年底，計已建置：蘇澳、金門與巴士海峽資料浮標；七股海上觀測樁；曾文、崎頂、外傘頂、鹿港、麥寮、金門、淡水與塭港等八個岸邊氣象站；金門、淡水、罽廣嘴、富崗、芳苑等五個潮位站。

總計至八十九年為止，成大近海水文中心已協助行政院各相關機關建置二十個近海水文觀測站，預計至九十二年以前將陸續完成計共四十個測站。已完成之測站目前運作成效極為良好，每日均能自動傳回即時觀測資料，並累積長期觀測資料，提供相關主管機關作為預報或防救災之依據。

目前台灣地區海岸侵蝕問題頗為嚴重，以致

暴潮、溢淹等災情頻傳，而各領域所需近海水文資料龐大，絕非上述規劃之基本測站所能滿足。為期國內基本資料庫更加健全，成大近海水文中心將繼續配合行政院各相關機關之需求，積極建置上述規劃測站，並協助評估與規劃長程近海水文觀測網站。此項規劃案，已將台灣地區目前侵蝕防治成效不彰之地區全部列入；對於國內亟需近海水文基本資料之地區，亦同時進行相關資料之蒐集與測站之規劃，期能預先防患於未然。

在資料整合方面，成大近海水文中心已於本（九十）年度積極配合協助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與經濟部水資源局進行資料整合與交流，並將於往後年度接續協調其他單位，凝聚資料共享共識，整合機關資源，統合建置國內海岸水文資料庫中心，提供各單位在各領域執行相關業務之參考依據，並可作為全國海岸災害預警系統建置之基礎，日後尚可與地方及中央救災體系相結合，充分發揮近海水文觀測網功能。此外，近海水文中心亦多方面透過與電子媒體之報導，設置電子看板，開發地理資訊網際網路系統，展示即時水文資訊，有效地擴展服務層面，宣揚政府施政效果，已獲致民間良好口碑。



(7)除上述六個機關外，其他相關機關基於業務所需，亦多有辦理各項基本資料監測工作，往後也將予以整合納入全國性之整體資料庫中，期使資料庫更為完整，發揮更大之功能。

## (二)改善措施

### 1 在侵蝕海岸防治方面

依據「海岸法」草案第十條規定：「為防止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得於海岸地區劃設海岸防護區，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加以防護管理或禁止開發。」，在劃設海岸防護區時，「侵蝕海岸」為其中最重要之地區，內政部營建署在所擬訂之「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辦法」草案中，係依下列基準進行侵蝕範圍之劃定：

- (1)海岸侵蝕已威脅生命財產安全，經濟部水利處等相關海岸防護單位已列為長期追蹤調查對象，依累積調查成果，已有明確資料證明為侵蝕海岸。
- (2)比較近年施測航照圖之海岸線變化，如近年侵蝕範圍大於一〇〇公尺，且長度大於二、〇〇〇公尺之區域，即劃設為侵蝕性海岸。
- (3)於漂沙活動劇烈之平直砂岸建設構造物，如無適當海岸穩定設施，擬於下游側，劃定相當於結構物突出海岸線距離之三倍為侵蝕海岸。

(4)受海堤保護之海岸線雖無變化，但依堤前海床深度調查結果，已有明確資料證明前灘消失、坡度變陡趨勢之區域，仍列為侵蝕區。

(5)於海岸變遷快速，但無法判斷為堆積或侵蝕現象時，全數劃為侵蝕海岸。

目前台灣主要侵蝕問題並威脅生命財產之海岸，如八里、通霄、台中港南側、雲林、彌陀、高雄二港口以南、花蓮南濱海岸等地區，各相關單位均辦理監測工作中。台灣本島海岸線全長約一、二〇〇公里，依據經濟部水利處調查結果，須建堤保護海岸線長達五〇〇公里，可見極大部分海岸已遭受嚴重侵蝕威脅。為加強對已發生明顯且嚴重災害侵蝕海岸之管理，已依據上述原則，將台北八里至林口、苗栗龍港至龍鳳港、嘉義東石至台南七股、高雄援中港至萬壽山、高雄二港口至鳳鼻頭、屏東林邊至茄苳、花蓮南濱至花蓮溪口等海岸劃設為海岸侵蝕防護區。

上述海岸侵蝕防護區之寬度，海域邊界原則上以低潮位以下五〇公尺、陸域以高潮線以上五〇公尺所圍潮間帶為其範圍。陸域如有海堤保護之海岸，則其邊界以海堤堤腳後二〇公尺為界。依此原則所劃定之防護區，海岸線總長度約一八一公里，總

面積約一五、〇五四公頃。這些海岸侵蝕防護區，將依相關法令實施規定，依其對海岸可能造成影響程度，施以不同限制之管理；將來並將依海岸法草案之規定，研擬防護計畫予以防治之。

## 2 加強海岸基本資料觀測、研究方面

「海岸法」草案第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之基本資料庫，從事海岸研究。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或相關設施，各有關機關並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依此規定，各有關機關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加強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 (1) 近海水文觀測

目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運研所港灣研究中心、各港務局、各大型漁港、經濟部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處、經濟部工業局、成大近海水文中心等單位，均辦理近海水文觀測工作。這些觀測工作，務必繼續加強辦理，尤其是水資源局執行之「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計畫」，以及成大近海水文中心執行之「近海水文觀測網基本站之設置」，能建立台灣全島水文監測網站，進行更系統性觀測。所以在第一階段計畫完成後，將繼續辦理第二期計畫，將能使觀測資料更充足，

也能建立更完整之水文資料庫。

除開上述建立觀測網站，加強觀測工作外，也將進行近海水文預報研究，建立精確之預報模式。期望能利用實測資料結合預報模式，更早、更精準地發布各海岸可能發生之異常海岸水文現象，俾有關機關及沿海地區居民，能提早做好防災準備，儘量減輕可能發生之災害。

### (2) 海岸地形監測

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結論中，對於海洋與水土資源管理工作分組未來業務規劃，在海岸管理方面應增列：海岸地形變化研究與監測（包括海岸侵蝕、漂沙作用、潟湖動態等海岸地形變化原因之分析、監測與因應對策等研究）、推動設立海岸及海洋保護區等工作。

在未來年度中，經濟部水利處擬將台灣本島砂質海岸，依其所在地區及特性，劃分為「宜蘭蘇澳至石城」、「淡水河口至大甲溪口」、「濁水溪口至曾文溪口」、「曾文溪口至高雄援中港排水口」、「高雄鳳鼻頭至屏東楓港」、「台東大武至成功」及「花蓮溪口至美崙溪口」等七區，以分區、分期、分年方式，辦理更具系統性之監測。每期為

時約三至五年，監測項目除海岸地形外，將配合需要觀測潮、波、流、漂沙、生態、景觀等基本資料，俾能進一步瞭解海岸地形變遷之情形及原因；此外，與各類防護設施功能相關之追蹤，也將列入監測計畫中實施觀測、調查工作。除開監測工作外，並將委請學術單位進行海岸變遷研究。將來擬將海岸變遷實測資料，結合海岸地形變遷等相關應用模式及地理資訊系統之技術，建立完善之海岸地形資料庫，以提供未來作為劃訂海岸侵蝕防護區及辦理海岸防護工作之參考依據，期使防護工作更臻完善。

二、主管機關未加強海岸防護規劃與工程方法之研究，並研訂海岸防護設施之施工標準，致影響海岸之防護成效一節：

(一)目前執行情形

早期之海岸防護工作，因係以防止立即性潮浪災害為主要目的，且當時工程人員多未具海岸工程方面之認知，在相關研究方面亦方才起步，迫於時空背景需要，乃率多以「剛體式結構」，如興建海堤、拋置消波塊等為主要工法，雖確能發揮正面之防災效果，卻也會帶來不少負面影響。然隨著時間之進展、現場經驗之累積及周遭環境之變遷，各有關機關已漸次瞭解

以往工法之缺失，也多方設法尋求改進之道；此外，也積極與學術單位、研究機構合作，分別就整體性、個案性問題進行研究，研擬適當可行之對策，以供各單位辦理實質防護工作之參考，故近年來在防護成效上已大有進展。各有關機關辦理情形說明於后。

1 交通部運研所港灣研究中心

港灣研究中心除協助各港口辦理海氣象、地形長期監測，並建置相關資料庫外，也積極從事海岸防護工法之試驗研究，截至目前已辦理下述各項工作：

- (1) 漂砂防治與新生地開發研究。
- (2) 新生地開發海堤最佳配置研究。
- (3) 台中港外廓堤防漂沙模型試驗研究。
- (4) 林口發電廠進出口淤砂防治對策之水工模型試驗。
- (5) 台中火力電廠廠址開發及相關工程—南海堤外側突堤及人工養灘試驗研究。
- (6) 彰化濱海工業區人工岬灣可行性研究。
- (7) 中芸漁港漂砂模型試驗研究。
- (8) 台中港漂砂防治與新生地開發研究。
- (9) 新竹香山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漂砂水工模型試驗研究。

(10)淡水港興建對鄰近海岸地形變遷之影響動床水工模型試驗研究。

另港灣研究中心亦定期舉辦相關海岸及港灣工程研討會與短期訓練班，參與人員涵蓋產、官、學、研等單位以及地方基層人員，在提升各方面人員素質方面，提供相當大之貢獻。

## 2 經濟部水資源局

截至目前為止，台灣既有海岸防護工法大部分模仿日本早期之經驗，即以較為剛性之海岸結構物來阻擋波浪與海流之作用，其中以海堤之興建最為普遍，其次為突堤或離岸堤，而近年來離岸堤群工法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經濟部水資源局有感於在海岸防護工作上，必須研發新的工法，方能使此項防護工作達成其應具之目的，故乃積極籌措經費，委請學術單位從事新工法之研發，如「海灘侵蝕防治新科技研發」、「海岸工法之新技術研發」等，俾提供各相關單位辦理海岸防護工作時之參考。

## 3 經濟部水利處

經濟部水利處於前台灣省水利局時期，除於六十二及六十五年兩度提出「台灣省海堤整建計畫書」外，報經行政院核可，以為實施海堤整建工作之依據，也積極籌措經費辦理實質整建工作。在整建過

程中遭遇特殊未能解決問題，即委請學術單位進行研究、研提對策，以供參考。屏東塭豐海岸之離岸堤、花蓮南濱海岸之離岸潛堤、宜蘭清水海岸、竹安河口之短突堤群等，皆係依據學術單位建議方案辦理，也都能達成保護之功能。

又為改善以往剛體性結構所造成之負面影響，經濟部水利處近年來在海岸防護工作上，已儘可能選擇適當地段，以離岸潛堤、短突堤群、編籬定砂、植生等近自然之柔性工法代替以往之剛體結構物。除前述工法之更易外，該處已於八十九年度成立「台灣地區既有海堤功能檢討」研究計畫，委請多位學者專家就現有防護設施功能及其與環境、生態、景觀等配合情形辦理現場勘查，並作詳盡評估、提出改善方案，以供該處改善現有防護設施之依據。相信對既有防護設施，在不減低原有防災功能之情況下，能與環境、生態、景觀有更好之配合。

## (二)改善措施

1 各有關機關將於往後年度中，寬列研究經費，加強辦理海岸防護規劃與工程方法之研究，並將其成果應用於實質防護工作上。

2 在往後年度中，經濟部水利處將邀請學者專家協助編訂「海岸防護工作準則」，其內容包含：海岸防護

概論、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等章節，並以近自然之柔性工法為主，作為辦理實質海岸防護工作之依據。

3 經濟部水利處擬自九十一年度開始，遴選適宜海岸，邀請海岸、生態、景觀等各方面學者專家指導，辦理示範性近自然柔性海岸防護工程，並配合舉辦觀摩會，使從事海岸防護工作人員、地方人士、民意代表等能藉此明瞭此種柔性工法之真義，進而支持此種工法之推展。

4 因近自然柔性工法係一種較新穎之工法，目前實施地區較少，相關工程人員也多不熟悉其真諦，故有必要予以培訓。經濟部水利處擬於往後年度中，與學術單位合作，辦理「海岸防護工作研習班」，預計調集與海岸防護有關機關人員受訓，相信必能提高工程人員素質及海岸侵蝕防治工作之績效。

三、相關機關興建有關工程及核准河砂開採時，多未詳細評估其對鄰近海岸潮流、漂砂及地形等之影響，而常造成海岸侵蝕及災害一節：

(一)目前執行情形

1 海岸是否能維持平衡，端賴沿岸漂砂能否獲得充足之補充沙源，其中又以河川輸砂最為重要，如河川輸砂量減少，則海岸將不可避免的會發生失衡現象

，導致鄰近海岸侵蝕。河川輸砂之減少，除開因平原農地土壤流失較少、河川整治減少河岸沖刷，以及水庫與攔砂壩之興建外，河川砂石開採乃為最重要之原因。台灣地區目前平均一年所需砂石使用量約七千萬立方公尺，由於礦業單位規劃之陸上、農地及海域砂石，因土地取得困難等因素或法規尚未完備，未能順利開採；故迄今台灣地區砂石供需結構，河川砂石所占比例高達八〇%以上。

2 為避免因砂石開採過度，造成河床下降，危及河防、橋樑、取水等安全，經濟部水利處在河川砂石開採許可上，皆以「河川整治為主，砂石採取為輔」之方式因應。另有鑑於各主要河川砂石資源已漸枯竭，為避免河床下降，造成沿岸輸砂砂源不足導致海岸侵蝕，經經濟部水利處調查超深或不適合採砂者，計十四條河川全部或部分河段業經公告禁止採取砂石。八十九年十月該處再召開會議研商作成決議，就中央管河川目前未禁採砂石河段進行評估檢討，其中嚴重刷深河段，將研議公告禁採砂石，以維河防安全，並避免危及海岸穩定。在縣（市）管河川方面，各該管縣市政府也同步辦理檢討工作，經研判有引起安全之虞者，也都予以禁止採砂。至於盜採行為之取締及超抽地下水之管制，各級管理

機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積極辦理中，務使其可能產生之負面作用降至最低。

3 在興建各項相關工程方面，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之一「海岸法」草案，已明確規定所有開發行為均應擬具開發計畫，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至於各級主管機關在擬定各項海岸保護、防護計畫時，則應參考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意見，連同計畫書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尚需報請行政院核定，方能實施。故以往各單位完全僅依自身需要而興建各類海岸結構物，致使鄰近海岸遭受破壞之情況，將可逐漸避免。

## (二)改善措施

1 在河川砂石採取方面，將繼續檢討各河川採砂之適宜性，凡是對海岸平衡有所影響者，都將全河段或部分河段公告禁止採砂。至於核准開採河段，也將依「水利法」、「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嚴禁超採、濫採行為。另外，也將致力於陸地砂石等替代來源開採可行性研究，希望能逐漸降低對河川砂石之依賴性。

2 在相關機關興建有關工程方面，「海岸法」草案第八條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改變其形狀或使用；但依海岸保護計畫為從來之使用，或為維護、管理

、學術研究、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二級海岸保護區得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之使用。」第十條規定：「為防止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得於海岸地區劃設海岸防護區，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加以防護管理或禁止開發。」

3 在「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辦法」草案中則作如下規定，可以作為避免各單位任意興建海岸結構物之管理依據：

(1) 海岸侵蝕區內除為保護海岸所需防護設施外，其他開發行為如有妨礙鄰近縣市海岸安全之顧慮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鄰近縣市海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2) 所有於海岸侵蝕防護區申請設立防護設施以外之永久性結構物，均須檢附海岸變遷分析報告。同時應適切檢討該結構物對海岸線變遷之影響。

(3) 所有開發單位申請興建海岸防護結構物，須指定適當之單位或個人負責維護工作。

4 經濟部水利處已於本（九十）年度成立「台灣海岸防護策略研究」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在災害防止、侵蝕防治、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景觀維護並重之基礎上，對台灣海岸未來防護策略研提綱要計畫，

作為往後辦理個別海岸防護工作細部規劃及各項相關工程核定之依據，庶可避免因不當防護措施造成海岸侵蝕及災害。此外，並傾向於建立審查制度，擬由學者專家、有關機關、民意代表、地方人士及相關民間團體組成立場超然之審議委員會，對各項海岸結構物之興建，就其興建之必要性、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管理等，作事前之評估及審查。並於工程完工後，監視、追蹤其成效及對鄰近海岸可能造成之影響，隨時要求原興建單位做好維護鄰近海岸平衡，避免鄰近海岸遭受侵蝕現象發生。

四、行政院未能儘速核定「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造成海岸地區之管理組織紛歧，權責時有重疊或不足，海岸地區土地管理利用欠缺整體規劃一節：

(一)目前執行情形

1 海岸地區之資源極為豐富，但亦深具高度之敏感性與脆弱性，故需在保育與發展兼顧之政策下，依資源生態特性與發展需求，整體規劃利用管理，使海岸資源得能永續經營。但我國迄未制訂海岸法，海岸管理、防護機制尚未建立，雖然目前相關法規有三十餘種，但這些法規大多依各目的事業之特性與需求，於管轄地區進行經營管理，未必符合海岸地

區之特性，且會造成管理重疊或真空狀態。此外，因海岸土地缺乏整體規劃，作為開發與保育之指針，以致土地使用衝突情況層出不窮。為改善上述缺失，內政部爰奉行政院指示研訂「海岸法」草案，其重點在於：

- (1)以維繫土地之永續利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目的。
- (2)依自然與社經生態完整性、國家發展政策及行政管理之可行性劃出海岸地區管理範圍。
- (3)指定專責機關管理。
- (4)為確保海岸土地之永續利用，達成最大之土地總利用效益，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使用分區特性加以管理。
- (5)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與從事海岸研究，以為海岸管理之基礎。
- (6)建立使用、開發許可制度，落實海岸管理目的。

2 「海岸法」草案研訂完成後，由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五二八次院會審查通過，業於八十六年六月十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因第三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尚未經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完畢，行政院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指示內政部重行檢討報院。內政部奉示函請相關單

位研提修正意見並召開研商會獲致具體結論後，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函報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六六九次院會審查通過，於同年二月二十四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目前尚未經審議通過。

3 近年來各種彼此衝突之活動於海岸地區競爭使用，加以缺乏整體海岸規劃，俾為開發與保育之指導方針，以明確劃分可供發展及限制發展地區，遂造成土地使用衝突情況層出不窮。內政部乃配合國土計畫體系、海岸生態特性及社經發展需要，依據海岸法草案第六條規定，研訂「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以有效指導土地利用方向，使海岸保育與開發能兼籌並顧。本項管理計畫是以保育為主，藉由保護區、防護區之劃設與保護、防護計畫之擬訂，達成海岸資源保護及災害防治目的；至於保護區與防護區以外地區，則藉由開發許可制度來控制管理。

4 「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研訂目標為：透過計畫協調、整合現行各管理組織間之衝突，以補充整合現行海岸管理之不足與衝突。並將海岸管理納入國土利用計畫體系，從山地、平原之規劃延伸到海域之規劃，使國土利用規劃更臻周延而完整。

5 本計畫經內政部營建署擬具後於八十六年陳報行政

院，經審議獲致結論略以：「應俟海岸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再議。」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一月，參照「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之結論，再將該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經奉核：「請參照本院經建會意見辦理（俟海岸法完成立法程序，再修訂計畫內容）後，再行報院。」

#### (二)改善措施

1 「海岸法」草案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公告實施。

2 「海岸法」草案與「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均屬國土發展體系應同時研修之法令，且國土綜合發展計畫與海岸管理計畫同為國土發展互為相關之配套措施。「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所涵蓋之土地及人口甚多，影響國土發展甚大，因此，仍宜配合「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與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並俟「海岸法」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依法規內容及規範，配合國土整體發展，加以研擬，以避免相關法規及管理計畫執行時發生衝突之情事。至於「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結論與建議具體行動方案」建議：訂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納入國土計畫體系一節，行政院均已同意，惟基於政策執行之完整性起見，仍認為海岸整體計畫之訂定宜俟立



法院審議通過「海岸法」草案後，再據以辦理，並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同意該管理計畫先行解除列管。

3 海岸管理計畫係整合性計畫，在政府尚未公布實施該項計畫前，仍可依現行相關法規及計畫執行海岸管理事宜，如：

(1) 在海岸土地使用方面：在海岸之非都市地區仍可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等法規及計畫，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之規定事項，以管制海岸土地；在都市計畫地區可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及計畫，辦理都市使用分區之規定事項、執行土地使用類別及強度之規定事項。

(2) 在海岸資源保育方面：可依「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等相關法規及計畫，辦理海岸地區生物、社會、經濟資源之保育。

(3) 在海岸資源利用方面：可依「水利法」、「漁業法」、「商港法」、「礦業法」等法規及計畫，辦理海岸合理開發事宜。

(4) 在海岸污染防治方面：可依「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法規及計畫，辦理海岸水質污染防治及其他災害減輕措施。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〇七五六七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有關本院長期未能責成相關機關，加強海岸水文等之研究，並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亦未加強海岸防護規劃與工程方法之研究，及研訂海岸防護設施之施工標準，以致海岸侵蝕之防治工作績效不彰；相關機關興建有關工程及核准河砂開採時，又多未詳細評估其對鄰近海岸潮流、漂砂及地形等之影響，而常造成海岸侵蝕及災害；本院復未能儘速核定「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造成海岸地區之管理組織分歧，權責時有重疊或不足，海岸地區土地管理利用，欠缺管理規劃等節，均有未當案。仍囑盡力為「海岸法」催生，並於過渡時期妥謀有效解決方法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七四二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內政部研定之「海岸法」草案，報經行政院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五二八次院會審查通過，於八十六年六月十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因第三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尚未經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完畢，行政院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指示內政部重行檢討報院。內政部奉示函請相關單位研提修正意見，並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具體結論後，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函報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二六六九次院會審查通過，於同年二月二十四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積極協調，立法院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列入第四屆第三會期第三次會議報告事項，決定：「交由內政及民族、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司法三委員會審查。」立法院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內政及民族、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司法委員會併案審查『海岸法草案』案第一次聯席會議」惟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另擇期再審。

二、內政部為開發及管理海埔地，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原擬以「海岸法」為授權依據，訂定「海埔地

開發管理辦法」，現為因應「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及「海岸法」完成立法前之業務需求，爰於九十年六月六日將審查海埔地開發計畫之相關規定，修正納入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訂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海埔地開發」專編，以便開發者及主管機關有所遵循。

三、經濟部水利處在辦理全省海堤整建工作時，已逐漸採用近自然柔性工法取代以往興建剛式結構物之作法。在「全省海堤整建第三期六年計畫（八十七—九十二年度）」屆滿後，經濟部水利處將再研提海岸防護中長期計畫，計畫內容係以海岸「海岸永續經營」為基礎理念，並參酌九十年六月十五日「海岸防護策略研討會」之共識，將大幅增加基本資料監測、建立資料庫、加強規劃研究及管理維護等工作之權重。在防護設施興建方面，亦將著重既有設施改善及規劃整建生態、親水海岸，以防止海岸繼續侵蝕，達到保護海岸之功能。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對遷廠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未盡嚴謹周延，致新廠產能嚴重閒置，影響投資報酬；且未詳加研酌相關法令規定，致無法於法定時限

內取得相關證照，延宕完工時程；復未縝密監督技術顧問公司辦理相關作業，延遲計畫執行等情，均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四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二四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對遷廠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未盡嚴謹周延，致新廠產能嚴重閒置，影響投資報酬；且未詳加研酌相關法令規定，致無法於法定時限內，取得相關證照，延宕完工時程；復未縝密監督技術顧問公司，辦理相關作業，延遲計畫執行等情，均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函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財政部函轉該局有關改善及處置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

〇二二〇〇七二三號函。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台財庫中第〇九一〇三四〇〇一三號函及相關附件。

院長 張 俊 雄

##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中第〇九一〇三四〇〇一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奉示就監察院糾正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以下簡稱公賣局）對遷廠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未盡嚴謹周延，且無法於法定期限取得相關證照，延宕工期時程，延遲計畫執行等情事，該局所報是否針對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確實答覆，暨檢討改善措施是否適當乙案，復如說明，謹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秘書長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九十財字第〇七四三六六號函。

二、謹就公賣局函報內容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遷廠計畫產能評估未盡周延，致新廠產能閒置

，影響投資報酬乙節：

公賣局於七十八年間，為應市場需求以遷建方式擴充台中酒廠黃酒產品生產線，並奉鈞院七十九年核准自八十年度開始實施。然因實施之後時空環境及國人飲酒習性的改變，該局黃酒系列產品自八十二年度開始下滑，致黃酒類生產線產能閒置，投資報酬率略有偏差，確屬實情。另自洋菸酒開放進口後，市場較為競爭，且該局相關計畫、預算悉需經過立法部門審議及受相關法令規範。為因應此情勢及專賣制度之廢除，該局採取陸續關閉三個菸葉廠及移轉台北等五個酒廠紹興酒等生產線之設備、人力，改產較暢銷之酒類，並積極精減員額。

(二)關於未詳加研酌相關法令規定，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取得相關證照，延宕工程完工時程乙節：

公賣局辦理台中酒廠遷建計畫，對獎勵投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工業區土地開始使用期限認定之相關法令，確未詳加研酌，致該遷建工業用地險遭經濟部工業局核定強制收買，延宕工期時程，核有未妥。經該局多方努力爭取，經濟部工業局於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通案放寬後，遷建工程方得以繼續進行。

(三)關於未能縝密監督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承商，致影響該局權益乙節：

台中酒廠遷建工程，係以營建工程進度表為主軸，其他施工廠商配合辦理。本案延宕主要原因在營建承商宏統營造公司出工人數嚴重不足，無法依趕工會議承諾事項趕工完成。該局各項工程之招標，皆採公開方式辦理，並依規訂定一般性之資格條件，惟承商之履約能力實難掌握，該局於仲裁法庭上雖據理陳述，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佐證，仍未獲採納，致無法依約處罰承商逾期罰款。為避免類似案件發生而影響權益，本部責請該局嗣後對工程及勞務之採購，應切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嚴格加強承商之管理。

三綜上所述，監察院對公賣局辦理其遷廠計畫產能評估、租購工業區用地法令研酌及監督受委託設計監造承商等糾正事項，本部已請該局確實檢討改進。自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菸酒新制開始施行，公賣局不再具菸酒專賣地位，將與市場競爭，於菸酒產銷市場正常化後，市場需求評估將較為客觀。

部長 顏 慶 章

##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函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〇)公劃字第〇〇二七〇六四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本局執行台中酒廠遷建計畫有重大缺失所提糾正事項，謹將改善及處置情形陳復如說明

二、三、四，謹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財庫中字第〇九〇三九〇八三八號函暨行政院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台九十財字第〇六七八三〇號函轉監察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七二三號函副本辦理。

二、有關「公賣局對遷廠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未盡嚴謹週延，致新廠產能嚴重閒置，影響投資報酬，殊有未當」部分：

(一)案情概述：

1. 台灣地區因為實施菸酒專賣制度，因此充份供應市需菸酒向為本局責無旁貸之任務。七十年代初期，台灣因為經濟蓬勃發展，國民所得逐年提高，以致本局雖已依據六十九年五月所提出的菸酒

增產方案，陸續在樹林(未註明者為酒廠，以下同)、台北、中興(啤酒廠)、南投、嘉義、成功(啤酒廠)、屏東、內埔(菸廠)及花蓮等工廠增建生產線因應，惟仍因無法滿足市場需求而引起行政與立法部門的嚴重關切。七十六年政府開放洋菸酒進口，但本局的酒類銷售量，不僅未見衰退，反而逆向成長，因此乃依前省主席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指示：「聯合報所載紹興酒嚴重缺貨問題，鑑於公賣局面臨社會大眾需求增加、開放進口菸酒衝擊、機器設備擴充以及菸酒生產種類、啤酒廠擴建與作業人員安全維護等問題，均須加以檢討改進，請財政廳邀集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具體方案報核。」，重新研提增產計畫因應，台中酒廠遷建計畫即係該「暢銷酒類增產計畫」，經重新檢討而再執行的一個項目。

2. 台中酒廠遷建原始計畫係於七十四年提出，並奉准自七十五年開始實施，但因洋菸酒即將開放進口，前景未明，加上土地取得不易而延宕未執行，但因地方要求遷建之聲浪從未間斷，且台中工業區第三期亦已著手開發，因此配合當時的菸酒銷售預估，重新修正台中酒廠遷建計畫報請審議，案經省政府財政廳陳轉省府經建及考核委員會

，並經省府相關廳處會審通過後，再由省府秉辦府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再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審議通過後，於七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奉行政院台忠授一字第〇二七六五號函核准自八十年會計年度（七十九年七月）開始實施。

3. 台中酒廠為本局惟一生產花雕酒與黃酒（在黃酒銷量急劇成長期間，曾移撥部分產能交由台北酒廠生產）的工廠，亦為本局米酒主要生產工廠之一。經查本局黃酒系列產品（包括紹興酒、黃酒及花雕酒），在七十年代係各式大宴小酌最常飲用之酒品，年銷量由七十年度的二九〇、〇〇六公石成長至八十一年度的六九〇、二〇三公石，成長二、三、八倍，此段期間本局雖陸續在台北、嘉義、屏東及花蓮等酒廠增建生產線因應，惟因市場需求量實在太大，致使本局成為各級民意代表交相指責之對象，本局迫於形勢，乃於七十八年間計畫以遷建方式擴充台中及埔里兩廠的黃酒類產品生產線，其中台中酒廠遷建計畫於七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奉行政院台忠授一字第〇二七六五號函核准自八十年度開始實施，至於埔里酒廠遷建計畫則因土地洽購不易，且該類產品銷量亦自八十二年度起開始下滑而停止辦理。由於本局黃酒

類產品在八十一年度以前仍逐年成長（八十年年度微幅下挫，其餘年度每年皆有百分之四至十二之成長），絲毫未受開放洋菸酒進口銷售影響，是在市場預估上較為樂觀，且當時因本局尚無法充分供應市需，必需採取分配方式配售，因此在台中酒廠發包興建之前，來自行政、立法部門及輿論要求增產之壓力仍是存在的。至於米酒類產品，長期以來，因為價格低廉，用途廣泛，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之大宗酒品，銷量向來穩定，近幾年來。因為預期我國加入 WTO，廢除專賣制度後，米酒價格將大幅漲價而造成消費者搶購，零售商及大盤商惜售囤積而使產銷失序，預期在菸酒新稅制實施後，因為假性需求消失而回歸正常。

#### （二）檢討改進措施：

1. 本局黃酒系列產品（包括紹興酒、黃酒及花雕酒），在八十一年度以前仍逐年成長（八十年年度微幅下挫，其餘年度每年皆有百分之四至十二之成長，儘管政府已自七十六年起陸續開放洋菸酒進口），因此本局在七十八年提出台中酒廠遷建計畫時所做銷售預估較為樂觀，惟本局黃酒類產品銷售量自八十二年度開始下滑後，因下降幅度太快，且毫無反彈跡象（這對一種已銷售數十年且擁有

廣大消費群之產品而言，相當不尋常），經查當時市場總量雖無劇烈變化，但啤酒及葡萄酒銷量持續成長，但東方式米糧釀造酒類卻是逐年下滑，顯示國人飲酒習性已產生劇烈變化。本局自知無力改變此一趨勢，除自八十四年起陸續停產紹興酒半製品外，並利用現有設備陸續開發愛蘭白酒、玉露酒、大武醇、玉泉清酒、紅鶴酎、玉露蓮香酒等產品應市。在台中酒廠方面，既有花雕酒及黃酒設備除繼續量產黃酒外，並轉移部分產能開始生產永康酒（保健酒）及日式燒酒（紅鶴酎、蕎麥燒酒及樽藏紅鶴酎）等產品。近年來，因政府實施菸酒產業自由化政策，使本局由原先的生產者與支配者的角色轉變為自由市場中參與競爭的一員，在整體菸酒市場並未因為市場開放而有所成長之下（僅微幅成長），使得本局無論在新產品的開發或是既有產品的守成如何努力，皆只能收到事倍功半之效，尚望上級在檢討時能夠諒察。

2. 在米酒類產品方面，如前所述，長期以來，因為價格低廉，且未實施以價制量之政策，因此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之大宗酒品，在預期我國加入WTO，廢除專賣制度後，米酒價格將因改課酒稅

而大幅調漲價格下，造成消費者搶購，零售商及大盤商借售囤積而使市場供需失序，應為短暫現象，預期明年菸酒新稅制實施後，市場將因假性需求消失而回歸一般性需求，本局米酒類產品因價格大幅上揚，銷量將深受影響，本局已規劃推出料理酒替代，爭取產能之提升。

3. 任何制度的變革，對現有業者而言，所帶來的可能是機會，也可能是壓力，對本局而言，專賣制度的廢除，菸酒新稅制的實施，意謂本局必須讓出更多的市場給其他業者，因此本局自始至終即以相當審慎的態度在面對市場開放的問題，惟在市場尚未確定「何時開放」之前，本局並無能力捨棄既有之任務，因此對糾正文所提黃酒類生產線產能閒置固屬實情，惟因本局所為之投資，皆已依相關程序辦理，應已適度反應當時之必要性，雖在實施之後因為時空環境的改變而在投資報酬率上略有偏差，允宜以權宜措施論處，較為妥適。

4. 面對專賣制度的廢除，本局在菸類部分自始至終即採取緊縮策略，已陸續關閉松山菸廠、嘉義菸葉廠及花蓮菸葉廠；在酒廠部分，除移轉台北、台中、嘉義、屏東及花蓮等酒廠之紹興酒等生產

線之設備及人力，改生產目前較為暢銷之米酒、高粱酒及清酒外，並陸續開發愛蘭白酒、玉露酒、大武醇、紅鶴酎、玉露蓮香酒、永康酒（保健酒）及日式燒酒（紅鶴酎、蕎麥燒酒及樽藏紅鶴酎）等產品應市，以擴充營運空間，另基於較長期之規劃，於台中酒廠遷建完成後，隨即於八十年十一月關閉樹林酒廠（生產紹興酒及米酒）。本局員工總人數亦由全盛時期之一四、九三八人（八十年十二月底）縮減至目前（九十年十月底）的八、四四八人（部分來自設備自動化之改善），並停止相關增產計畫之進行（埔里酒廠遷建、宜蘭酒廠遷建、第二水果酒廠新建等），以因應市場占有率將再降低之事實。

三、有關「公賣局未詳加研酌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無法於法定時限內取得相關證照，嚴重延宕工程完工時程。」部分：

（一）案情概述：

1. 台中酒廠遷建土地於七十八年十月五日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及產權移轉證明書，遷建計畫之營建第一標工程於八十一年六月廿三日決標，延至八十二年十月廿三日才開工（延後一年四個月），係因經濟部工業局擬強制收回遷建土地，無法辦理工

廠設立許可及申領建造執照所致。案經本局多方努力，及財政廳、省府多次函洽工業局、經濟部、行政院，終獲經濟部八十二年六月卅日通案放寬，本案遷建工程始得予繼續辦理。

2. 經濟部工業局擬強制收買遷建土地，係依據經濟部八十年三月廿日經工○八二四八五號函頒「工業區土地及標準廠房強制收買或收回執行要點」應在八十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辦妥工廠設立許可及申領建造執照、開工興建，逾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卅八條規定應予強制收買。及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目「工業主管機關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之第卅一日」為核准工廠設立之日，認定本案遷建土地屬應在八十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辦妥工廠設立許可及申領建造執照、開工興建案件。

3.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卅五條第一項規定：「興辦工業人租購工業區土地，應於核准設廠之日起一年內按照核定計畫開始使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條第一項所定核准工廠設立之日，本局當時認為應指第一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廠設立之次日」，由於本案遷建用地並未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廠設立，應無違反該規定。故遷建相關



業務均依照正常作業程序辦理，未採應急措施。

(二)檢討改進措施：

1. 有關租購工業區用地，其使用期限之認定，主管機關業參照本局之見解，於八十二年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七十條第一項修正為：「核准工廠設立許可之日期在前二款日期之後者，以核准工廠設立許可之次日起算」。為免重蹈覆轍，爾後本局將於土地取得後，即向主管機關洽詢其使用期限，列入計畫管考。

2. 台中酒廠遷建工程，因計畫規模龐大，本局人力無法負擔，故辦理委外設計監造。又因遴選顧問公司（費時十五個月）、規劃（五個月）、基本設計（四個月）、細部設計（六至十二個月）等辦理費時，無法於取得土地後一年開始使用。改進措施：當參照本局中興啤酒廠、成功啤酒廠及隆田酒廠當年新建案例，採分期興建，則工程範圍縮小、人力負擔較輕，由本局自行設計發包即可，第一期工程由規畫至建廠完成一般只需四年時間即可完成，投入生產，將來再視市場需求成長情形辦理第二、三期工程，降低產能過剩風險。

四、有關「公賣局未緝密監督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承商辦理相關作業，嚴重影響該局權益，並延遲台中酒廠

遷建計畫之執行，顯有違失。」部分：

(一)案情概述：

1. 本局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負責設計及監造台中酒廠遷建工程，顧問社每週於工地召開工程協調會；台中酒廠成立遷建籌備處，負責相關工程執行事宜，上述工程協調會籌備處均有派員參予；本局另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定期開會督導遷建工程執行情形及決議重大事宜；本局工務組並派員赴工地召開工程趕工會議（數十次）協助處理工程配合疑難問題。

2. 本遷建工程營建、機電分別先後招標，且以營建工程依約所提之工程預定進度表為主軸，其他施工廠商則配合營建標之預定進度表擬定各標工程預定進度表；營建標與機電標之施工界面，約只佔營建工程之五%，且界面工程並不影響主體工程依約逾期工期之計算；工程延宕之主要因素在於承商宏統營造公司出工人數嚴重不足，無法依趕工會議承諾事項趕工；本局在仲裁庭上均已據理陳述，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惟仲裁庭不採，逕以界面工程完工期限為完工日，判斷該二營建標（營建一標、營建二標）未逾期完工，致本局無法依約處逾期罰款。本局相關人員對本計畫之

執行已盡心盡力。

(二)檢討改進事項：

1. 台中酒廠遷建工程，因營建一、二階工程承商宏統公司出工人數嚴重不足，以致延誤整個計畫之進行，如前所述，本局和顧問公司皆已積極洽催，且事後亦課以承商逾期罰款之責任，雖最後仲裁結果未如預期，但相關人員確已盡心盡力。由於本局各項工程之招標，皆採公開方式辦理，且依規定訂定一般性之資格條件，承商之履約能力實難掌握，因此本局嗣後將加強承商之管理，並訂定較為嚴格之解約要件，以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2. 自採購法施行後，本局有關工程及勞務等採購悉遵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工程契約內已無仲裁條款規定，嗣後當可避免因契約仲裁條款因素，致影響本局權益事項。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局長 朱 正 雄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守高、郭委員石吉

巡察機關、地區：台北市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巡察秘書：張○琪、莊○雅

巡察經過：

一、上午拜會台北市議會；赴台北市政府聽取市長市政工作報告，並聽取警察局、工務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等單位就相關業務進行簡報，並舉行綜合座談。

二、下午接見陳情民眾；實地勘察玉成抽水站於納莉風災後之改善與實際運作情形，並聽取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就相關問題提出說明。

三、人民書狀共計四件。

巡察發言紀要：

壹、台北市政府巡察座談：

黃委員守高：

一、本院委員調查案件約詢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首長時，經常有首長以「陪同市長」為由婉拒到院，且發生球員兼裁判自己核批請假單之情形。本院約詢之目的，除瞭解政策及施政內容外，更有溝通之作用，市府相關局處首長不應有畏難規避之情事，如確實時間上無

法配合，亦須經上級長官，如局處首長之請假單經副市長核批始為適當。

二、本席身為台北市民，享受市府團隊提供良好的市政服務，在此表示謝意。市長之市政工作報告，內容深具前瞻性發展策略，顯見市長對各項施政工作非常認真和嫻熟，可謂台北市民之福，市民期盼台北市政府的施政是有效率的、廉能的、便民的，深信有了前瞻性發展的市政規劃，市府團隊循此目標，一定可達到服務市民的最終目的，並維護市民應有的權益。

三、以京華城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取得證照前即進行試賣為例，當時市長在答覆記者訪問時稱市府係以「比例原則」處理本案，此概念對學習行政法的人不難瞭解，惟事後本席在一場宴會上，意外聽到兩位女士在談論何謂比例原則，足見大部分市民並不瞭解比例原則之意義。然而整個事件的處理過程中，市府團隊無人對外闡釋何謂比例原則，因此，市府團隊應更緊密團結發揮力量。

四、很多誤解皆因小事未說清楚，而產生府會、市府間或相關單位間之誤解。本席依據各項資料，略舉市府相關單位之業務上缺失或令人質疑之處，希望相關單位能提出說明，並檢討改進；本席未提及之單位，亦不應以此自滿。

五、根據市府簡報，估算山豬窟垃圾掩埋場剩餘堆積容量可使用至九十三年六月，惟據台北市審計處提供之資料推估該掩埋場剩餘堆積容量至九十二年四月必須封閉。何項資料為準？實際情形如何？請提供書面資料供參。

六、台北市辦理「垃圾費隨袋徵收」成效良好，應將此經驗向其他各縣市推銷。市府推動「區域間都市垃圾處理互助」合作案，與基隆市天外天掩埋場合作處理垃圾，成效極佳；惟尚應再與其他縣市加強合作，或研處其他可行方案，以彌補山豬窟垃圾掩埋場使用年限與第三掩埋場完工期限間垃圾堆積容量不足之脫節問題，且應提出具體評估數據。

七、經查台北市自治條例法規共計三十六種，其中三種為有關環境保護類之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請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八、台北市高中（職）聯招報名費逐年調升至六五〇元，經查調整理由為國立高中各聯招區調整，故比照辦理，顯示報名費標準之決策過程並未經審慎評估。復查無論收費標準高低，收支經費結算均無結餘數，且有同一天支領兩項以上之工作費或藉檢討會名義赴觀光或風景區行旅遊之實等情，顯見各校未覈實支用，難為表率，應檢討改進。

九、關係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一南引道工程的F方案工程法，附近居民與民航局及松山機場有不同意見，由雙方私下逕行協商。惟本案為台北市之公共工程，因此市府及工務局新工處應主導本工程之進行，克服技術困難，並主動協調不同意見。

十、內湖安泰溪下游整治工程，因該工程護岸側牆有鋼筋短少之施工品質缺陷，工務局局長指示養工處即就查獲有偷工減料之一五〇公尺護岸打掉重做，顯未護短。惟經本席前往現場瞭解，係每一監督機制及環節未緊密，甚至未確實監管廠商之施作品質所致。市府應將歷次工程發生弊端原因詳細檢討、彙整研析，廣泛宣導並傳承工程監督經驗，以避免類似弊端再次發生。

十一、經查市府九十年國家賠償事件，十六件已確定支付賠償金之案件中有十一件之賠償義務機關為工務局，肇事原因為道路坑洞不平、下陷，致人（車）經過受傷（損），工務局簡報稱將採取平路措施。惟經查養護工程處花費三千二百萬元購置之七部道路銑刨機使路面平整，出車率低，養護工程隊及各分隊，有半年、四個月或兩個月都未曾使用之情事，浪費公帑，應檢討改進。

十二、玉成抽水站於納莉颱風時發生故障，造成台北市嚴重淹水，案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應係無

人為疏失。惟經查玉成抽水站係依台北市下水道防洪保護標準五年頻率的颱風雨水淨流量而設計，然而納莉颱風造成災害，凸顯原有之設計未盡完善，上開工程設計標準是否適當、合宜，是否配合時機修正檢討改進，請研處。

十三、經查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清理歷年度地方稅情形，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累計欠稅三十萬四千件，金額四十二億五千萬餘元。經統計分析未徵數原因，以稅單未送達欠稅數約有十萬五千件，對地方稅收影響極大，市政府應確實檢討，並積極清理。

十四、有關台北市都市更新案，經查萬華區南機場十三號基地有三分之二住戶同意改建，申請都委會劃定為都市更新獎勵地區。經查台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市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是協調的、監督的機制，發展局主掌都市更新，曾否檢討採何機制為宜？台北市都市發展局目前對辦理都市更新的地區做了一些綱要性的計畫，近兩年來有多少都市更新計畫？進行的法定程序各至何程度？與原來預定期程是否相當？有無延遲？請提出說明並檢附資料供參。

十五、據悉台北市交通局已對忠孝東路、承德路部分路段試辦「汽車禁行慢車道」措施，立意良好，惟日前本院約請相關學者諮詢時，有學者提及台北市處處可見未

劃設慢車道之馬路，此為交通工程應規劃而未辦理，請交通局應虛心檢討。

六、另查台北市公車專用道之寬度只測量車體兩邊寬度，未涵蓋公車兩邊後照鏡寬度，是否易產生危險？請一併檢討。

七、機車退出騎樓，是正確的方向，惟簡報中提及台北市汽車、機車及其停車位數目，皆係從整體量的角度評估全市應增減多少汽、機車停車位，並非恰當。按停車場法並未授權地方政府可任意訂定汽、機車停車位之比例，是否建議交通部修法予以規範？又每一行政區對於設置停車位意見紛歧，且汽車及機車使用者之立場並不相同，是故停車位之設置應就地區、路段情況之不同而因地制宜。停車位之設置及收費標準，影響市民權益及市府之收入，應向市議會報告，取得民意基礎。

八、台北市車輛肇事鑑定，覆議案維持率如何？即車輛肇事鑑定委員會鑑定之正確率如何？未獲得維持之原因為何？希望能做比較分析。

九、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時，警員在現場之行為與程序，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市府警察局宜建議警政署應對值勤員警實施繪製事故現場圖與製作調查筆錄等正規訓練，以維護人民權益，處理事故時會得到更多之讚許。

三、據報載烏來地區大部分污水排入南勢溪，影響翡翠水庫水質，實情如何？有無因應措施？請提出說明。

四、經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配合第四期建設計畫，辦理木柵、中和、內湖、新店等四座高地配水池，原係為調節高地供水所興建，工程費二億七千五百萬元，因配水池無法進水而閒置，應予檢討改善。

五、據報載，微風廣場前之電視牆，申請證照因資料不符被退件，迄今仍未補照，市府將依法拆除。惟查該電視牆事實上已使用多時，本案究竟何時申請？何時退件？應予究明，俾免讓民眾感覺機關退件後放任違法狀態繼續存在，欠缺主動精神，應檢討改進。

六、經查截至九十年九月底止，市府共有七十個機關通過 ISO 認證，與市長報告中所提獲認證者有二十六個機關不符，何項資料為正確？請說明。又行政機關並不適合都做 ISO 認證，為民服務機關固然需要，但是通過認證後每年仍需再做追查，如未通過仍然會被取消認證，目前有部分單位未確實依據 ISO 認證所訂程序辦理，耗費龐大之人力物力，顯有不當，請檢討改進。

七、據報載，內湖「紅樓」八十八年經指定為市定古蹟，迄未整修，形同危樓，該古蹟究為公有或私有古蹟？有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管理維護？係由自然人

、登記合格的公益法人或由政府機關辦理日常維護或定期維修？其維修經費編列有無困難？近兩年來市定古蹟指定情形如何？其管理維護情形如何？市長簡報中所提將古蹟與形象商圈及社區整體營造配合，為良好之政策。

郭委員石吉：

一、本席離開台北市三年多，今日重返台北市政府，備感親切。馬市長對於市政工作之瞭解，令人欽佩。簡報中提及建成圓環拆除重建及西門市場改造工程，能在馬市長任內完成，為很好的政績，且此兩項市政建設對台北市都市更新具有指標意義。

二、台北市人行道已翻修更新二五〇萬平方公尺，且大部分均已完成，可達國際化水準。另馬市長在統籌分配款案，爭取地方財政自主，整個過程不卑不亢，令人印象深刻。如果再給馬市長一些時間，打造台北市為世界級首都目標，指日可待。

三、經查台北市政府九十年受理申請國家賠償案件，其中一件已確定支付賠償金之案件，賠償義務機關為地政處，理由為徵收土地未使用，地主原價購回，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所有權登記延遲，以所繳回之補償金，依遲延利息百分之五計算，市府需賠償四百六十七萬餘元，此疏失是否為公務員造成？市府有無依法處分

相關公務人員？責任如何？請提出說明。

四、經分析台北市政府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未償債餘額累計高達一千一百三十五億餘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歲入歲出短差二百四十六億餘元，其短差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外，尚需賒借收入六十七億餘元才能彌平。另依九十年度市府總預算來看，歲入歲出短差也高達一百一十九億餘元，尚須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才能彌平，九十一年度亦相同。顯示台北市債務逐年增加，且有入不敷出的現象，統籌分配款亦少了幾十億元，在此狀況下如何有效開源節流，應共同思考。

五、據報載，市府組織將進行重整，總計將增加一千二百七十餘人，在此財政收支日益惡化情況，中央各級政府近期亦檢討縮減部會、精減人事之際，市政府單位員額不減反增，請說明理由。

六、台北市轄內發生員警擄妓勒贖及值勤溜班等事件，使警紀問題備受各界矚目，市警局督察長坦承現有人力無法督導。由於員警風紀問題，涉及警察系統之結構，並非督察系統能夠解決，因此警察局設置政風室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應請台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同意增加此一編制。未來政風室人員係由市政風處人員擔任或由現有督察系統派任？如係由現有督察系統派

任，將來能否發揮應有之功能？政風室之業務是否會與督察室之業務重疊？與各分局二組辦理之督察業務、人員如何區隔？請提出說明。

七、巨蛋體育館多年前即籌畫興建，歷經多任市長及市議會研議規劃，及多次出國考察，現今行政院終於同意在松山菸廠興建，並附帶五個高難度的條件，即必須先解決古蹟、航高、區段徵收、對附近環境影響及BOT等問題，三年內完成，不得延宕。此案原為單純之市政建設，目前形成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角力，因此本席想請教，巨蛋體育館興建在松山菸廠，是否為唯一之選擇？以關渡平原幅員廣大，有一千三百公頃未開發之土地，可否成為備胎計畫？關渡平原可用區段徵收或先租用使用，且洲美快速道路即將完成，捷運等四通八達的交通網對交通衝擊小，民眾抗爭及反對之聲浪亦較小。本席認為市府應朝此方向思考，準備備胎方案，否則巨蛋問題如無法於三年內完成，將令全民失望。

八、士林橋改建工程，本席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廿六日晚間參與說明會，工務局養工處規劃二個方案為延長及加高，惟居民強烈支持台北市議會決議，即依目前高度、長度改建。該橋於去（九十）年七月間開工，並設置交通便橋，同年十二月停工迄今已三個多月，

舊橋未拆又多了一個便橋，今年防汛期將至，是否影響水流造成災害？如發生意外事故，責任歸屬為何？倘依市議會決議興建，有無困難？經查士林橋使用至今三十餘年，迄無淹水紀錄，即使納莉颱風河水暴漲，水位離橋底深尚達三十公分，且有閘門，安全上應無顧慮。是故希望市政府能遵守市議會之決議，依目前高度、長度執行改建工程。

九、本席受理民眾陳情時，市民反映台北市四家民營瓦斯公司計價方式不一，請說明各瓦斯公司瓦斯供應營業規程是否應報府核定或報備？主管機關應如何監督？表內外管供料費收取標準、計算成本和毛利標準為何？本支管補助費涵蓋那些部分？本支管是否列入瓦斯公司固定設備之中？如列入固定設備，是否攤提折舊，並列入瓦斯費成本計算？各瓦斯公司收取瓦斯管線補助費，收取內容及成本計算和比率，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請提供四家瓦斯公司近三年收入純益及用戶公基金提列情形。

十、台北市公車處預定在九十二年度實施民營化，並自九十一年度起陸續釋出公車路線及車輛，以徹底解決虧

損問題。惟據查證發現，該處於確定民營化之際，仍相繼汰舊換新購置車輛，經查八十八年下半年和八十九年度編列預算採購一百七十輛（其中僅三十輛交車營運，另一四〇輛因變更設計而發生爭議尚在調解中），九十年仍要採購二百六十七輛大型冷氣公車、二輛大型冷氣客車及二十輛小型客車，並分年編列預算（九十年四億一千萬餘元、九十一年度五億六千萬餘元），既然即將民營化，卻陸續編列預算大量汰換大型公車，與政策背道而馳，是否造成投資浪費或更嚴重虧損，請提出說明。

貳、實地勘察玉成抽水站於納莉風災後之改善與實際運作情形：

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及該局養護工程處處長先向委員簡報：玉成抽水站之概述、維護與管理、於颱風時之操作情形、納莉颱風期間操作及停機情形與原因、納莉颱風後玉成抽水站之改善措施、施工工期、預期效益與教育宣導等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二、黃委員指示，市府對於台北市轄內抽水站與玉成抽水站地理環境相近者，亦應全面進行檢討改善。另市府為提升玉成抽水站自我防護能力將冷卻水塔等系統抬高，應注意電力負荷及安全問題。

三、郭委員指示，過去市民對抽水站之運作情形及功能不

瞭解，故造成誤解，工務局養工處準備在玉成抽水站設置攝影機，讓市民可以上網看到抽水站之內部運作情形，立意甚佳，惟其他之抽水站亦應公開上網，並對外開放。

四、郭委員於現場即席抽問抽水站之替代役役男：所負責之工作內容、颱風時要注意之問題、何時應關閉閘門、何時應啟動機組抽水等問題。

五、現場勘察玉成抽水站，委員指示市府欲開放抽水站供民眾參觀，應設計良好、順暢之參觀路線，以確實扭轉外界對抽水站之不良印象。

二、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

巡察機關、地區：高雄市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至十九日

巡察秘書：白○雲、李○翔

巡察經過：

一、三月十八日：(一)上午十時五十分巡察高雄市立美術館，參觀館內文物設施並聽取業務簡報；(二)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及教育局專案報告有關綜合



體育館興建情形；(三)三時四十分至五時於三樓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

二、三月十九日：(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拜會高雄市議會並與市議員相互交換意見；(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四十五分赴紅毛港實地瞭解居民心聲，嗣並聽取工務局等有關紅毛港遷村案簡報。

三、接見人民陳情五十四人(其中人民陳情二十七件；高雄市政府建議案五件)；收受人民書狀三十二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高雄市立美術館

一、高美館未來發展仍有相當大的空間，建議加強進用專業人員，目前雖然有八百位義工協助，但就長期發展而言，不論在策展及典藏方面均需仰賴專業人員，希望專業人員之進用能受到重視，同時對員工升遷及同工不同酬等問題亦應設法克服。

二、館內展示場建議考慮增設座椅，方便參觀民眾坐下來欣賞藝術品；又高美館建築架構宏偉，但對於樓梯轉角等細微部分仍需注意妥善加以運用並予以美化。

三、美術館的功能除了展覽以外，典藏作業也非常的重要，需要先奠定良好的基礎，才能在此基礎上永續發展。高美館在典藏及管理辦法上均能符合規定，希繼續努力。另有關消防設施等設備亦應隨時注意維護，

以備不時之需。

四、本次巡察將高美館列為第一站，用意就是希望文化藝術能受到高度的重視，希望媒體從旁協助多報導藝術文化相關訊息。高美館在前後二位專業館長長年努力下，得以擁有先進的設計並提供各項精彩的展覽，期望能更進一步善加利用外界資源，例如與鄰近中華藝校間之合作事宜。

貳、高雄市政府

一、環保綠地之觀念已漸為民眾所重視，自民國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市府增加綠地公園面積平均每人約〇·五平方公尺，以高雄市總人口合算，是相當大的面積，此一努力成果值得敬佩。

二、高雄市有豐富的歷史文化，尤其過去左營舊城門上有二張極為漂亮之門神，目前保存情形如何？而對高雄領事館之保存、旗津電石渣清理等，未來仍有努力的空間。

三、綜合體育館興建安，民國八十五、六年間辦理競圖時，市府曾要求施工圖需全部完工並曬製十至二十份，此一粗糙之政策實在令人匪夷所思。本案去(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曾辦理二次招商說明會，惟目前房地產景氣低迷，BOT以房地產為誘因，能否吸引廠商，頗值懷疑，因此對後續推動情形，

希望能多加瞭解。

四、綜合體育館興建案八十一年正式核定，卻於八十九年變更興建地點，其間停頓甚久原因為何？根據資料顯示本案計畫實施期程列自九十年一月開始，預定九十五年十二月完成，目前進度如何？又汽車停車位僅規劃九九五個，是否足夠容納？對該處週邊交通有無影響？請予以說明。

五、由簡報內容發現高雄市改變許多，有長足之進步，且有一遠程願景，相信未來前途無可限量。貴府尚有若干特色，尤其在培育女性主管建構兩性平等職場方面值得肯定。

六、高雄市政府除了進行中之十大公共建設以及多年來解決之市政沉痾等硬體建設以外，對有關環保、文化、社會安全、福利等工作，如為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措施，需持續追蹤假牙使用情況，並給予後續修正調整之服務，使政府美意與政策能夠做到真正的落實。

七、縱觀市府各項建議事項中，最大的問題在於缺乏經費，惟查審計部提供資料顯示，高雄市各機關急待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自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共計一五六億元，每年清理比例約僅五〇%，追討後未作進一步處理，僅有一個機關取得債權憑證，因此希望未來繼續加強催討，目前法務部已成立行政執行署，可透

過其協助處理，紓解市府財政壓力。

八、根據審計部資料，市府財源日趨窘困，舉債情形持續嚴重，希望加強開拓財源並落實節流措施。經查針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市府訂有「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應積極據以執行，則一方面可以增加財源，另一方面又可減少日後追繳時之困擾。

九、行政院推動之知識經濟發展方案，高雄市對此極為重視並辦理公務人員教育訓練，重點在於知識經濟及服務理念之推動，並提昇同仁之法治水準，據審計部資料指出，市府部分工程內控處理上有違反規定情形，希透過此項學習，能給予同仁再教育與學習的機會。

十、紅毛港遷村案牽涉複雜未來市府將如何處理？如以區段徵收方式處理，時程為何？又遷村用地目前遭堆積二十年垃圾，多久才能清理完畢？另如以出售國宅方式，是全部還是部分解決？又七十八年土地徵收至今，住戶仍繼續居住該處，對獲得地上物補償費之基準日如何認定以及所造成之困擾，市府有何構想及解決方案，希市長略加說明，並希望明日聽取專案報告時能更進一步詳加瞭解。

叁、紅毛港遷村案現場勘查

一、經建會針對房租津貼決議原則不再發放，惟居民若配

合遷村計劃，於九十一年底前實際遷出可給予等同四年（八十七年十二月至本年十一月，每月六、六八九元）之自動搬遷補助費，若遷村完成時程超過九十一年如何解決？

二、集合住宅安置戶一、七三六戶，中央是否同意？居民提出種種救濟項目，中央若不同意，如何平息民怨？

三、概估遷村總需求用地約需五十三公頃，但依八十九年公告之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面積約為四十一公頃，不足面積約十二公頃，需以現今向台糖公司價購取得，其經費如何籌措？

四、市府另一安置配套措施，提供國宅替代專案，國宅價格按原核定公告售價七成配售，並優惠補助七十八萬元，是否適用集合住宅安置？補助購屋七十八萬元是在行政院核定之遷村總需求經費三〇一億元內？

五、紅毛港地區房屋補償是否已完成？又遷村安置地下水道工程完成率一〇〇%，可見基礎工程已接近完工，十一月底進行配售二十六坪土地，應不致於跳票。

### 三、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三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三巡察組

巡察委員：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

巡察機關、地區：台北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巡察秘書：彭○珍、吳○寬

巡察經過：

一、上午：聽取台北縣政府縣務簡報及詢答。

下午：接受人民陳情。

二、接見人民陳情五人；收受人民書狀四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趙委員榮耀：

一、依據審計部所提供資料，台北縣政府歲入權責發生轉入數，自民國八十四年度至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共計一〇五億三八六萬餘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底止執行狀況，累計實收數十八億六六一八萬餘元，僅占轉入數一七·七七%，其比例偏低，台北縣政府在這方面的執行效能，仍有改進之空間；且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整體歲入、歲出與債務結構：「預算編列與執行進度未相配合，肇致鉅額保留經費，影響施政效能；財政嚴重惡化，亟待積極妥謀開源節流措施；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比率逐年遞增，宜加強催收及強制執行，以裕庫收」，台北縣政府自應積極謀求改善之道。

二、台北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二〇九·七億元，占歲出總額九三一·九億元（含特別預算及保留數）之

二二·五%，逾越「公共債務法」上限十八%，顯已違反該法之規定，台北縣政府當迅即檢討改進。雖蘇貞昌縣長之前進行簡報時，已為台北縣政府在經費、公務員人數等，皆不如台北市之情形下，卻要照顧人數多於台北市民的不平等狀況，為台北縣政府的工作同仁叫屈，且認為這是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不合理規定下所造成的，惟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檢討，牽涉層面廣，進行檢討時當超越地域及黨派之見，開誠佈公彙集各方意見，以求長治久安之法制基礎。

三、觀音山濫墾、濫伐、濫建情形嚴重，致使原來風光秀麗的觀音山變得滿目瘡痍，雖然有關觀音山之管理，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權責，惟涉及地方政府權責部分，台北縣政府應尋求有效解決之道，如因牽涉中央部分，地方政府無法處理，本院亦願本諸監察機關立場，從旁協助協調中央，以求對於觀音山管理的整體性與一致性。

四、去年納莉颱風時，因河水暴漲，將放置基隆河岸邊之貨櫃沖入河中，致使河水無法宣洩，造成重大災情，人民生命財產飽受威脅。而目前距離汛期已近，台北縣政府應加強此類貨櫃之堆放管制，避免災情再次發生。尤其本案經本院調查後，台北縣政府雖對於沿岸貨櫃堆置場重新鑑界，俾免再有貨櫃場占用水利地之情事，固不失為一亡羊補牢之作法，惟如何澈底解決此一貨櫃堆置場

可能危及河防安全之問題，台北縣政府仍應積極謀求對策。

五、目前經濟部已放寬工業區在一定條件下，可變更為工商綜合區，此一政策使工業區之用途增加，亦可使閒置的區內土地變更為商業用途，當能填補部份傳統產業外移的缺口。而列為國家十大新興產業的生物科技，亦有部分廠商進駐台北縣，期許台北縣政府在這方面能多所努力，讓台北縣能成為未來的科技縣。

李委員伸一：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實施迄今，曾引起不少爭議，且屢屢造成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間彼此的不諒解，甚至引發爭端，確應籌謀公平、合理與有效的方案；尤其統籌分配款，應按各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面積等條件，予以公平合理分配。關於此點，本院亦將本於監察機關立場，促請行政院妥適解決，俾免此一爭議一再引起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間的爭端。

二、依據審計單位所提供資料，台北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二〇九·七億元，占歲出總額九三一·九億元（含特別預算及保留數）之二二·五%，已逾越「公共債務法」上限十八%，未來將如何改善，以使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能降低至法規所規定十八%以下？且避免再有逾越此上限之情事發生？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號解釋後，對於此類土地應視財務狀況，予以分期分區辦理徵收，惟部分地方政府因囿於財源有限，卻又面臨縣（市）議會議員以預算要脅的壓力，致屢有辦理徵收不公之爭議情事發生。因此為杜絕此類不當施壓情事產生，台北縣政府應即早制定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徵收之處理辦法，明文訂定其徵收優先順序，俾免造成徵收先後次序不公及可能產生之流弊。

四、有部分台北縣民曾向本席陳訴，台北縣大部分地區飲用板新水廠供應的自來水，但因板新水廠集水口附近，甚至其上游，早已住家及工廠林立，水質已受污染，因此水廠為確保飲用水的安全，必須加重「氯」的用量，卻也使得所提供自來水，「氯」味過重，影響自來水品質。雖然自來水業務並非台北縣政府所管轄，但縣府本於地方政府職責，有無較理想的改進措施，以服務台北縣民？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一、在地方制度法實施後，中央應依法確實將權力下放，避免權力過於集中中央，且能使地方政府皆能依其地方特色合理行政。尤其在「組織扁平化」的目標下，雖然政府已進行「精省」作業，惟縣（市）政府與中央的公文流程上，卻仍有「中部辦公室」的層級，致使縣（市）政府送中央的公文，仍須經中部辦公室轉，增加公文流

程、減緩公文處理效率，且縣（市）政府下級又有民選的鄉（鎮、市）長，在行政上可能與縣（市）政府產生不同調的情形，因此在政府的組織層級上，尋求扁平化、更有效率的方案，當是現今在政府組織再造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二、在政府整體的財政分配上，「財政收支劃分法」屢屢成為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間，對於財政分配的爭議焦點；尤其地方政府常指稱：中央政府在制定或推行某項政策時，常未編列相對應的經費，即要求地方政府要配合執行（如全民健保等），形成「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不合理狀況，加重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因此目前檢討修正中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行政院及中央各部會當真正聽取地方政府意見，博諮眾議，籌謀一合理、有效且長治久安的方案；尤其有關統籌分配款，更應按各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面積等條件，予以公平合理分配，俾免各級政府屢屢為統籌分配款的分配比例，爭議不休，徒然斷傷政府的公信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四、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六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時機、尹委員士豪

巡察機關、地區：台灣省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至十五日

巡察秘書：王○梅、朱○耀

巡察經過：

一、三月十三日上午於彰化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下午聽取彰化縣政府縣政工作簡報。

二、三月十四日上午聽取南投縣政府縣政工作簡報；下午於南投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

三、三月十五日上午聽取台灣省政府業務簡報；嗣轉赴台灣省諮議會會晤諮議長，並對於省諮議會之現況及發展交換意見。

四、接見人民陳情約一二〇人；收受人民書狀五十九件（人民陳情四十八件；南投縣政府建議事項八件；台灣省政府建議事項三件）。

巡察發言紀要：

壹、彰化縣政府

一、關於「永興區海埔新生地」開發案，江立法委員昭儀帶領地方民眾陳情，希望本案能停止仲裁，或准予指派代表參與仲裁之訴求，請縣府重視地方民意並協助儘速解決。

二、員林大排近日又遭濫倒廢棄物及廠家沖洗砂石阻礙大排水流，請加強管制查核。

三、興建之停車場地點選擇不當，造成公共設施閒置問題，請予重視設法改善。

四、關於古蹟維護之人力及經費問題，應妥善規劃處理。

五、彰濱工業區開發案之成功與否，攸關彰化縣之繁榮發展，請縣府妥為處理。

六、田尾公路花園為彰化縣之重要觀光資源，惟發現近來關於花卉之培養、產銷有漸漸轉移至南投埔里之趨勢，值得縣府加以重視，勿造成此消彼長之情形。

貳、南投縣政府

一、中興新村之規劃案和省府未來之存廢關係重大，如省府不即早定位，將影響中興新村乃至全南投縣的發展，而縣府欲主導中興新村之建設發展，首先要法令上多加努力，以免規劃工作增添變數。

二、縣府財政困難，希望行政院能加以重視；但因催繳稅款不力和政治考量等狀況，也讓中央認為地方本身對開源節流努力不足，希望中央與地方能互相諒解，尋求改善方案。

三、縣府欲開發砂石、水資源以充實縣庫的構想將適時向中央反映，其中需要地方稅、規費等相關法令之配合，宜依照規定辦理。

四、南投縣對專屬電台需求急迫，將要求行政院新聞局特予支持、配合。另建議縣府朝有線電視努力，透過普

及的電視頻道讓民眾知悉縣府施政與相關消息。

五、水庫淤積問題嚴重，本院曾就此議題專案深入研究；政府機關長年努力卻仍無明顯改善，本院將針對以往研究資料加以嚴厲督導、追蹤。

六、有關桃芝颱風專案補助款問題，事關南投縣救災體系之維繫，本院將再深入瞭解。

七、本院接受多次陳情關於中寮鄉組合屋居住不合規定之狀況嚴重，如因此致組合屋分配不足，造成災民無以為繼，便是嚴重之社會不公，應儘速查辦，請縣府城鄉發展局瞭解改善。

八、關於災害後公共設施之復建工程，因產權機關間之行文知會造成延誤，重建條例中是否有相關規定解套，可依規定再行溝通研究。

九、有關台大以大面積土地登錄造成農民權益受損一事，直接涉及民眾權益，宜由利益受損之農民提列事實聯名向本院陳情。

#### 瀾、台灣省政府

一、范主席所作之業務簡報中提及，將在基本員額及有限預算下，率同省府全體同仁以赤誠熱情服務民眾，發揮最大工作效能之工作理念，在此特別表示肯定之意。

二、「台灣省」與「台灣省政府」是不同之概念。精省後，面對政府組織再造政策，大家過去對於「台灣省」

與「台灣省政府」都有一份強烈的情感。早期很多公務員都以前能夠至台灣省政府服務為榮，對於省府員工過去所作之貢獻，在此特別表示緬懷之意，並且對於台灣省政府未來之定位、發展寄予無限關心。省之定位，是憲定機關，並有其歷史淵源及背景；省之功能、職掌，可經由法律修訂而予以增減。至於精省至如何程度，係屬政治層面問題，應視國內政治發展、社會生態變遷及兩岸關係等調整而定。

三、簡報中所提「二十一項主要業務項目及績效」，對於歷任主席領導及所有同仁之努力，除表示敬佩外，將列入巡察業務之重要參考項目。

四、簡報中所提「尚待改進事項」，切中時弊，基於巡察業務「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之原則，將依照監察院巡察有關作業程序，據實向行政院及有關機關反映。

五、台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辦公廳舍問題，據瞭解本院曾向有關機關反映，惟尚未有具體結果；本院除將以書面再反映外，並會於本院巡察有關機關業務時適時提出。

六、關於中興新村、黎明新村及光復新村未來發展問題，於巡察南投縣政府時，地方之反映意見與過去政府委託有關機關學者專家之規劃方向，似乎有很大出入。其實中興新村發展問題，不應因精省而疏忽，如能秉

持「大是大非」，以社會國家公共利益為原則考量所作之結論，雖不中將不遠矣。為期符合社會大眾利益及期待，宜整合地方意見，配合中央政策，或許比較圓滿可行。另外，不論精省至如何程度，對於依法任用之公務員權益，基於人道思想、人文關懷，均應依法予以保障，例如對於合法配住宿舍之員工如需搬遷時，應保障其合法之基本權益。

#### 肆、台灣省諮議會

一、台灣省諮議會之現有員額及經費預算有限，惟仍有發展空間，例如關於承續省議會留下之珍貴地方自治及議政史料等，應妥善保存，以「藏諸名山，傳諸後人」，在余諮議長之領導下，必有一番新氣象。

二、對於中興新村未來發展的整體規劃，省府亦應充分尊重台灣省諮議會的意見。

三、台灣省諮議會之設置有法源依據，亦有其法定之地位及職掌，雖經費預算有限，惟不應使其有蕭條感，仍應讓現有資源活化。

#### 五、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

##### 巡察組別：第十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秋山、詹委員益彰

巡察機關、地區：金門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至十五日

巡察秘書：趙○平、林○武

巡察經過：

一、三月十四日拜會金門縣議會議長、福建省政府省主席及金防部司令官；赴現場巡察金門古寧頭防風林大火引發十餘枚地雷爆炸情形；接受民眾陳情。

二、三月十五日聽取金門縣政府九十年總預算執行情形、金門縣政府所屬營繕工程驗收作業缺失暨金門縣醫療器材採購及藥品管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簡報；實地巡察金門地方重大軍經建設（金門酒廠）。

三、接見人民陳情二十一人；收受人民書狀二十八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秋山：

一、貴縣閒置土地應如何加以運用，建請貴府朝此方向多加研究。

二、就預算執行情形等來看，政府對金門應很重視；至於人才交流方面，應可透過和各縣市政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協調，亦可向軍方諮詢。

三、貴府預算之編列，歲入預算似編的較少，歲出預算似編的較多，並非理想，建請下次編列時應改進。

四、醫療器材之採購方面，貴縣醫療資源應不虞匱乏，建請



應視實際需要辦理。

五、貴府請求促成國防部歸還中和五眷村土地案，將帶回研究並將繼續追蹤辦理情形，惟建請貴府應採較謹慎的態度來處理，不用操之過急。

詹委員益彰：

一、關於貴府營繕工程驗收和醫療資源運用的問題，先前審計部決算後由本院財經委員會決議由本席來貴縣調查，在醫療資源運用部分，大部分缺失多已完成檢討改進，且正執行中；營繕工程驗收部分，未來應就人才之培養、控管上多加強，至於尚義工程案，品質、監督工作一定要確實，該案雖進入決定性階段，但仍有相當爭議，建請貴府應與律師研究，慎重處理。

二、中和眷村土地案，從調查報告得知，應對貴府有利，惟在執行過程中，國防部對現住戶占有人之處置之方式有不同意見，本案將帶回由本院專案送行政院辦理並追蹤管制。

三、縣長所建議事項，為貴縣未來發展之關鍵。建請貴府相關部門，應將提案具體化後，綜合彙整後送本院，由本院專案送行政院辦理並追蹤管制。

四、預算執行部分，希望貴府應先自助再求人助，從報告來看，未來若部分再加強，並配合開源節流，貴縣財政收支情形定會改善。

五、在接受人民陳情的案件中，大多是土地及安撫條例通過後土地取得的問題，尤其是貴府曾告知當事人要進行調處，但調處之進度一再延誤，貴府應了解為何會延誤及事件調處後之處理情形。建請貴府調解委員會應定期開會，並能將處理過程儘速通知雙方當事人。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黃勤鎮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柯明謀 呂溪木 林秋山 廖健男

請假委員：陳孟鈴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武次、康委員寧祥自動調查據報載：高雄日立電子公司因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允補助該公司八億元興建無塵室，及歸還舊廠房可獲十億元補助之承諾跳票，而擱置三百億元投資計畫等情，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鑒察。

決定：結案存查。

三、古委員登美調查：台灣省農會理事長古源俊，違法聘任黃錫星君為總幹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依法予以糾正，而准予備查，其中立場顯有偏頗，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督察。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本會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報請 鑒察。

決定：照案通過。

五、本會九十一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健全農業金融體系之改革方向」及「水資源之開發、調配及管理問題」各小組組成及召集人事宜，報請 鑒察。

決定：報請本院依規定派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張必富陳訴：高雄市政府同意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修改章程改變理事長產生方式，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部分，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鉅銀提：為高雄市政府對於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以下簡稱中鋼工會）修正通過之章程及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顯牴觸現行工會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竟函復同意備查，並對中鋼工會辦理第八屆理事長選舉，擅採直接、間接選舉「雙軌制」，迄未依法處理，容任其違法事實存在，顯未落實依法行政，並善盡直轄市工會主管機關職權，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古委員登美調查據黃連榮等陳訴：和平火力發電廠之興建，製造海洋污染，經濟部工業局疑似將近三億元補償金獨付予立法委員楊吉雄一人，惟擁有專用漁業權之漁民卻未獲得補償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工業局。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調查意見第二、三、四項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古委員登美提：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八十三年受理花蓮區漁會於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申請「專用漁業權」執照涉有違失，經濟部工業局明知上開漁業權之申請與該工業專用港之興建並非相容，竟未於「花蓮縣沿岸專用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計畫暨規劃結果圖」之公開閱覽期間，提出異議，上開機關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五、柯委員明謀調查據立法院函：請調查行政院主計處追加小型工程款新台幣五十三億元，是否涉有違法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就調查意見第三項，檢討見復。

六、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謝○臣陳訴：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改善案件，疑有公務員涉嫌集體綁標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七、陳委員進利調查據王○、陳○順陳訴：渠等檢具「僑」中字中醫師證書及最高行政院判決書，向台北市大安區衛生所申請執業登記，詎遭該所拒絕辦理，嚴重損害工作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八、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審計部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台灣土地銀行購置或興建多處行舍空置未善加利用；購置台中干城之土地長期未開發利用；另長期欠收土地租金及函報財政部被占用土地清理成效表數據失真，控管處理有欠積極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九、謝委員慶輝、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為健全證券市場發展，提升公平透明證券交易，建立超然獨立之監督體系，應如何擴大證券市場規模，便利企業募集資金；如何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加強市場監督力量；如何杜絕企業交叉持股，防堵股市炒作；如何遏止內線交易，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如何提高不法交易之查察效率，有效解決證券交易之弊端；又如何合理放寬證券業者之業務限制，擴大證券業者之正當經營利基等問題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十、請本會推舉委員一人，參加本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舉康召集人寧祥參加審議。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管理欠缺效率與競爭力；該院對攸關該公司存續經營之再生計畫，未能迅為妥處，顯未體認到延宕處理之嚴重性；暨經濟部對於中船公司之財務援助，未設有明確之停損點，不僅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並欠缺正當性，且有負國人納稅供國家施政之託付，亦有未當；核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預定於本（九十一）年八月，邀請行政院主管政務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專案報告並接受質問；屆時並請林委員時機規劃質問內容。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各點，函請行政院等主管機關預作準備。

十二、行政院及新竹市政府函復：據陳祥柏等陳訴新竹市稅捐稽徵處涉嫌違法，要求其等補納七十六年至八十年間五

年度之地價稅案，經委託台灣省政府查復，新竹市政府相關單位處理本案涉有諸多疏失，有深入究明之必要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切實依本院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〇〇〇三八號函意旨辦理見復。

十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函：該分院因審理九十年上訴字第一五一六號貪污案需要，向本院調借有關雲林縣政府核准優加綠環境保護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該縣古坑鄉坎腳村設置第一類廢棄物乙級掩埋場，處理過程涉有不法等情乙案之相關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檢齊本案全卷計肆宗，函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並請該分院用畢後歸還。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處及台北市政府函復：對本院所提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處、台北市府等，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竟大開方便之門，同意農田水利會動輒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近十餘年累計近達百億元，顯有浮濫之嫌；又對其餘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失一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台北市政府繼續督促相關農田水利會，以捐助人工立場密切注意爾後相關財團之運作是否符合捐助目的。

二、影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具體說明有關研修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時程、研修情形等見復。

三、影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見復。

五、台南縣政府函(副本)復及陳○根等續訴：台南縣政府辦理該縣學甲鎮農會李○林先生之監事候選人資格疑義，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查職責，經陳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飭請該府本諸權責查處，惟該府竟轉由該農會查察逕復陳訴人，該府推諉塞責，顯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樹根等續訴函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於上級監督機關之權責，就謝中海、謝樹人等農會會員資格疑義，確實依法予以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六、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七、經濟部函復：為臺灣地區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晚十一時三十一分十八秒起，發生全台大停電，造成產業嚴重損失與民眾生活不便，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重新檢討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議處見復。

八、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辦理「姜子寮五〇〇導水管搶修工程(一)——象神颱風」，增加價款未依經濟部規定，函報總公司核定，即逕交承包商辦理，且俟施作完成後，始與承包商議定價格，其疏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對承辦人員之疏失，予以懲處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九、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函：擬調閱本院前調查有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採購水表，涉有違反預算法、浪費公帑與浮報價格、長年由三家廠商分別得標疑有綁標之嫌，及採購13m/m水表是否適用令人質疑等情，該公司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其採購有無不當乙案之相關案卷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報告乙份，函送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並函復該院：「本案相關案卷均係由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管機關提供，貴院如有需要，可逕向該等機關洽詢。」

三、據韋球章續訴：本院調查經濟部未依法定程序，即逕行宣布停建核四廠，而造成國家重大損失，相關決策人員之責任未予糾彈，且未將調查結果向全國民眾公布，似有疏失怠職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四、財政部函復：本會九十年五月三日巡察該部賦稅署、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及高雄市國稅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再補充說明資料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財政部積極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按季查復。

五、台灣銀行函復：該行前總經理何國華，涉嫌以不實名目，核銷私人花費，並以自己房舍，租予該行，充作總經理宿舍等，疑似貪瀆弊端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台灣銀行，就邱翠芬及吳素月之懲處是否過重，再予衡酌見復。

六、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北區工程處辦理「板新淨水場廢水處理設備工程」，民國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有施工之事實，卻以建照未取得，無法施工為由，擬不計工期，函報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及該部前台灣省審計處核備，其疑義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對承辦人員之疏忽，予以懲處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七、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南區工程處辦理「牡丹水庫下游—車城以北管線（二）」等六件工程之承攬契約等文件，工務所經管人員以遭白蟻蛀蝕或承辦人員離（調）職，未完整提供，其疏失經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據復工務所保管之文件，係採購案件副本等，該公司已就保管不善，議處失職人員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八、審計部函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糖廠農務課課長吳平祐，遭檢舉利用職權假報銷，浪費公帑，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九、財政部函復：審計部查核合作金庫銀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期中財務收支，該行以前年度尚未報經該

部台灣省審計處，或該處尚待查明未予備查之呆帳轉銷案件，未依規定積極辦理，相關人員有延宕處理之責任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㉗、行政院函復：據報載，九二一地震災區自來水供應不穩定，災民被迫使用井水、泉水，但因水質嚴重污染，災民長期飲用，恐將造成傳染病流行。自來水公司如何穩定供應自來水，避免造成災區飲水污染？相關單位對災區衛生有無因應對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㉘、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決定停止興建核四廠之決策程序，是否涉有違失，及立法院移請就行政院前院長張俊雄與相關人員蔑視法律，違法失職之行為予以依法糾彈兩案之調查報告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㉙、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巡察該部，巡察委員林委員時機及林委員鉅銀再提示事項，該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卅、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調查國內金融機構逾放金額過高及降低逾放比機制之檢討專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金融檢查部分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卅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函復：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七月二日，以負債大於資產，每月營收不足支付利息，已無清償債務之能力為由，提出停業申請，經實際查核，發現該公司有內部控制功能瓦解、財務報表登載不實、非法墊款墊股、淘空公司資產、會計師查核功能失效等諸多弊端，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卅二、行政院函復據郭○滄陳訴：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違反專利法規定，出具不實鑑定，非法撤銷專利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勤鎮 黃守高 康寧祥

請假委員：陳進利 詹益彰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錄：陳碧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呂委員溪木調查：據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陳訴，該校董事會依法選出新任校長，然教育部以其遴選校長過程，實質上均符合規定，惟程序上尚有些微缺失，要求補正，嗣該校已遵照補正，教育部仍不予核備，致新聘校長未能就任，嚴重影響校務進行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馬委員以工調查：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霽離職後擔任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承攬台灣電力公司烏坵核廢料最終處理廠規劃等與原職相關工作，違反「旋轉門條款」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

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十九頁處理辦法一、「劉員……爰擬」，此段內容之「復且……歲」及「若……爰擬」等字刪除，其餘文字改增於第十六頁(五)末尾。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權責機關就劉員涉及違規情節部分，自行依相關規定核處，並責成人事行政局錄案宣導引為鑑戒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密復陳訴人。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部分，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切實檢討改善並研議辦理見復。

三、陳委員進利調查：據林○雄君陳訴，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未依法查察私立幼稚園違規附設兒童托育中心及短期補習班違規招收安親班，損害合法業者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教育部函復：張○政續訴，國立台灣大學處理陳訴人之子張振聲於該校籃球場意外休克昏倒事件不當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轉飭台灣大學，於接獲司法判決後復知本院。另函復陳訴人，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



請靜候司法判決結果。

五、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拆除工專新村眷舍期間，恐怖威脅眷戶，並運進千餘車次廢土堆積，似有圖利他人及隱藏勾結貪瀆之嫌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續為辦理後結案存查。

六、教育部函復：據許○發陳訴，渠向任教之東方工商專校提出帶職帶薪進修博士學位、延長進修等申請，均依校內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經核定在案。今教育部行文校方追繳「八十二、八十三學年度教育部改善師資獎補助款」，要求渠繳還學校代墊補助款，損及渠之權益至鉅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教育部函復：據訴教育部未依法行政，改善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董事間糾紛，反藉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等名義，強行接管該校第十屆董事，改選第十一屆董事，官派董事長、董事與代校長，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見復。

八、教育部函復：有關崑山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長陳○福建議，請教育部修訂現行規定，全國科技大學專任師資結

構計算標準，設計學院師資應排除於「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外乙案研處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轉私立崑山科技大學參處。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南台科技大學建議：「私立大專院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發布實施後，此項補助對象應納入正在興建中之學生宿舍乙案研處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南台科技大學。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報載，近十年來（八十年至八十九年）公費留學生約有三成未依約返國服務，教育部未積極追蹤，亦未依合約追繳公費，造成公帑損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有關近年來技職體系之私立院校弊端叢生不斷，諸如董事會爭權糾紛、校產脫產、以人頭詐騙政府補助、抽取校舍營建利益、假公濟私安插閒人等；嚴重影響學生權益，主管機關教育部是否涉有監督不週，甚至有人參與舞弊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國立台灣博物館展示更新

工程，八十二年開始設計施工，迄今尚未完成驗收，顯見該館自規劃、設計至施工各階段均明顯暴露出專業不足、思慮欠週、行政效率不彰等疏失」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研考會函復：有關本會九十年第三梯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其中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繼續加強列管考核「營建剩餘土方管理方案」乙節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年第三梯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補充資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五、高雄縣政府函復：有關高雄縣梓官國中校長黃哲元涉違法聘任曾經鳳甲國中解聘之蔡志萍擔任代理教師並兼任生活教育組組長，且違反教育部常態編班規定；及主持校務會議違反會議規範等，惟高雄縣政府受理檢舉後，未依法處理，涉有包庇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調查：「社區大

學總體檢：一、社區大學興起的背景。二、社區大學推動的現況。三、社區大學與現行體制互動的檢討。四、社區大學的隱憂。五、社區大學的未來」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就相關事項檢討改進見復。

#### 丙、臨時動議

一、趙委員榮耀、古委員登美臨時提案：據許多學生家長及老師反映，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來，學生功課壓力未減反增，且為參加多所學校推甄或考試，必須南北奔波，勞民傷財，對弱勢者反造成不公平，尤其學生成績造假情形亦時有所聞，教育主管機關應予檢討與因應。

決議：一、擇期邀請學生家長、學者專家，先行召開諮詢會議，了解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來所遭遇之問題。

二、擇期邀請教育部部長率相關主管到院專案報告並說明多元入學方案實施情形及因應措施。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分

###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趙榮耀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等函復：有關龍發堂並未取得衛生主管單位許可，違法收容精神病患；且為避免病患逃脫，施以腳鐐手銬，強迫病患長期勞動；沒有專業醫師，也無病患醫療記錄，病患人權橫遭剝奪等，凸顯政府照顧精神病患，解決精神醫療問題能力不足，亦未能確實依法行政，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安排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及高雄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一月間再度到本院專案報告後續改善執行情形並備詢問；並據以通知前揭機關。

二、屆時請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昌平負責規劃詢問內容。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象神颱風來襲，造成基隆河沿岸許多地區淹水，致居民損失嚴重，其原因為何？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附表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列管時程如期完成應辦事項，並彙整續辦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及彰化縣政府函復：據報載，該縣大城鄉濁水溪出海口及附近海埔新生地，約五百公頃國有土地，遭不法集團濫挖、濫墾，並圍築漁塹牟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水利處、該府等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忽，致使非法圍墾情形嚴重？是否涉有黑金掛勾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依法查處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對本院所提糾正該院及所屬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

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一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切實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有關據苗栗縣政府陳訴，台中縣和平鄉烏石坑溪下游二公里河段，因土石流疏浚工程作業，廢水污染大安溪水源，致令沿線各鄉鎮民生及農業用水，無法取用，造成民怨，又該棄土工程主辦單位，任令承包商將土石運至該縣境內砂石廠堆置或加工等，相關主管機關未為妥處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見復。

六、台中縣政府函復：據報載，台中縣沙鹿鎮大肚山區遭濫墾砂石，嚴重破壞地形、地貌，當地警方懷疑有特定集團幕後操控，長期進行開挖。究竟被濫墾的土地是否為國有地？濫墾行為已對環境造成破壞，各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1、2、（二）、（三）台中縣政府未結及後續應注意嚴密查核部分，函請該府於文到二個月內續為辦理見復。

七、台東縣政府函復：為該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縱容其子田昌坤醫師，於服務該縣金峰鄉衛生所期間，未經行政院衛生署同意，私自前往日本進修，違反「台灣省地方醫

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亦未積極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台東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由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該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如何？是否適法？已否發揮其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仍請依本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〇〇一三六號函辦理外，並就核簽意見二所列事項具體查復。

二、函請審計部除仍依本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八〇七號函辦理外，另再影附本件全卷及調查意見甲、乙函請該部轉所屬審計處、室切實逐項查核，並就核簽意見三所列問題提出說明，再將審核結果及意見核處後見復。

九、內政部函復：據訴，為嘉惠電廠設置位置，未經土地利用規劃、環境地質影響評估，及未與周遭地主居民協調

溝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五十四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黃勤鎮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廖健男

請假委員：陳孟鈴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據訴，二十多年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該會之檢測系統，均未發現核能電廠之相關人工短半衰期核種，然多位學者多次於第二核能發電廠出水口，測到錳—54、鉻—51等短半衰期人工放射核種，顯示該廠冷卻系統可能已出問題，又該廠已瀕除役，如冷卻系統出問題，可能發生嚴重災害，相關單位應變、重視情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檢送（一）配

合各核能電廠廢液排放前之取樣檢測作業方式；

（二）研訂環境試樣取樣作業細則之計畫時程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六分

####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五十六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黃勤鎮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林秋山  
請假委員：陳孟鈴 李伸一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對於溫泉區之開發、管理及水權登記，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積極檢討改善，並於半年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八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八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柯明謀 林秋山 呂溪木  
請假委員：陳孟鈴 李伸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法務部調查局函報：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前局長張朝欽等官員，涉嫌對紅昌企業有限公司走私進口之稻米粉，違法准予退運及退稅，經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暨該局前副局長蔡文雄等人雖未提起公訴，惟渠等行為涉有嚴重疏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高雄關稅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及法務部政風司，

切實檢討改進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法務部調查局。

二、郭委員石吉提：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處理紅昌企業有限公司走私進口之米谷粉乙案，未依規定辦理密報登錄、結關退運等作業過程，嚴重損害政府及海關形象；關稅總局復隱瞞事實真相、曲意包庇屬員，未能本於權責確實考核懲處，並有監督不周，處置延宕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經濟部函復：陳訴人羅○堦未參與任何有關「鑫樓實業有限公司」之營運事務，惟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新興稽徵所，竟認定渠為該公司股東，並依法歸戶，課徵渠八十九年度之所得稅，疑係因渠身份證遺失，遭冒用所致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二)，函請經濟部查明並檢送後續改進措施及修正後之相關法規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 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勤鎮 黃守高 康寧祥

請假委員：陳進利 詹益彰 林鉅銀

主 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巫慶文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桃園市慈德街未立案之一佳育兒童心算慈文分校「遭歹徒縱火，造成兩死十九傷慘案。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未合法立案補習班及安親班之管理是否涉有疏失，以致釀成此次災禍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內政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八、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康寧祥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請假委員：陳進利 詹益彰 謝慶輝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周萬順

紀錄：陳碧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據環保署委託高雄師大針對高屏地區國中實驗室污、廢棄物現況調查處理情形顯示，有超過百分之八十五之國中實驗室中，廢棄物未經處理便直接傾倒丟棄，學校實驗室普遍存在缺乏處理設

備與管理人員的知識，以致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財政及經濟

## 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賦稅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函復：審計官廖○寬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

管理局檢討見復。

二、台中市稅捐稽徵處函復：審計官廖繼寬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台中市稅捐稽徵處，將廖繼寬八十七及八十

八年度應歸課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最後處理結

果查復。

三、審計部及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函復：審計官廖○寬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李伸一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

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該院、交通部、該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

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修正後核簽意見全文，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二個月內就未結部分，繼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三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四五七	八二八	一六七七										三七四一
監察委員調查	五九	三三	五〇										一四二
提案糾正	一八	五	八										三一
提案彈劾	〇	二	一										三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單位：案

二、九十一年三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4	<p>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長壽抽水站工程（土建部分）』，事前未能確實鑽探、妥善規劃發包及開工之時程，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及確實評估地下連續壁及基樁施工方式、漠視結構安全，及未確實執行合約相關規定，肇致該防汛工程延宕未能按期竣工；又對於變更設計增減價款之情事，未按『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且未將工程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圖送核；該處與原承商新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解約，未依工程合約規定計算逾期損失，且以未奉核定之工程變更設計詳細表為基礎，類推核算退還履約保證金，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三月五日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08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25	<p>為行政院就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嚴重問題，遲遲未能針對其根本癥結，謀求具體改善對策或修正相關法令，因循拖延，造成國庫沉重負擔，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136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26	<p>林委員秋山提「為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未依</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p>	<p>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136 號函請</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7	<p>國防部暨海軍總司令部處理尹○楓命案，績效不彰，案發伊始，判斷錯誤，偵察步驟緩慢，致坐失破案契機，復因海總與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相互掣肘，刻意隱匿重要跡證，誤導調查方向，錯失重要物證保全，且重要關係人，於關鍵時刻相繼離境，致尹案陷入膠著，迄今猶未突破。又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管制軍購弊案之查辦，偵辦方向偏離主題，避重就輕，刻意扭轉拉法葉艦弊案之偵辦，顯有未當。又前參謀總長郝○村、前副參謀總長夏</p>	<p>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p>	<p>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以（八九）院台外字第 091200003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p>規定程序，報請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會審同意，竟逕行核准，復對該公司申請焚化廠設置與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灰渣掩埋場之關連性，未能審慎核處，肇致二開發案得以分批申請，規避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又該府辦理該焚化廠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審核作業，罔顧其建造執照時加註條件，並無視於空軍設管單位暫不宜核發之意見，執意核發該公司使用執照，置國防軍事與飛航安全於不顧，招致民眾嚴重抗爭持續至今，斲傷政府形象至鉅，均有違失，爰依提案糾正」乙案。</p>	<p>政四委員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p>	<p>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及前海軍總司令葉○桐等三人，違背海軍十年主戰兵力整建及汰除綱要計畫，變更既定購艦政策，未循軍事會談體制向總統報告，對統帥權顯欠尊重；國防部、海軍總部以修綱方式，強將 PFG 艦 (FL EX-II 四〇〇噸級) 充當 PCEG 艦 (II、〇〇〇噸級)，違背作戰任務需要，且未按國軍計畫預算制度暨重大建案之作業程序辦理，建案程序亂無章法；海總前艦管室主任雷○明、執行長姚○君、副執行長王○生、組長康○淳、郭○恆、參謀程○波等，明知係違背作戰任務需求，未遵上開國軍預算制度之作業程序，強將既定之蔚山級艦 (PCEG) 變更為拉法葉艦 (PFG) 購案。又浮報、虛列拉法葉艦之合約價款，七次修訂綱要計畫之理由，多有杜撰，造價款節節高漲；且議價前、後，違抗陳燊齡總長壓低底價之命令，並以不實匯率欺瞞長官，殊屬不當。又合約設有排佣條款，據各種跡象顯示，拉法葉艦軍購案，確有不當佣金之跡象存在，然海總對於該佣金疑案之訴訟，非但聘用律師程序草率，且追償佣金亦欠積極，對於國外訴訟情況，未能全盤正確掌握。前開諸節，均有重大違失，不惟嚴重破</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8	<p>壞國家形象，抑且戕害整體國軍士氣乙案。</p> <p>尹委員士豪、康委員寧祥提「海軍所屬海虎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及九十年十月二日，先後發生重要反潛武器魚雷及重要偵蒐裝備聲納受損事件，不僅耗費公帑，且影響海軍聲譽，又海軍海圖更新作業亦欠積極，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四次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九一）院台國字第 0912100109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p> <p>二、行政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以院台防 091014390 特先復函。</p>
29	<p>台北縣政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作為欠缺主動，核有不當；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之治理工作，亦為河川管理之一環，卻未能基於政府一體之考量，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又有關貨櫃場之經營，除貨櫃集散站有管理法源與主管機關外，其餘之經營型態，欠缺管理法規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暨貨櫃集散站之管理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165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善。</p>
30	<p>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鎬污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p>	<p>一、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163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1	<p>教育部對於原國立藝術學院（現為台北藝術大學）設校選址及辦理校址用地變更之行政程序，顯有疏失；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興建游泳館，未切實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決議，且未有效維護管理，致發生邊坡坍塌之災害，造成重大損失；又該校對於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所提鑑定報告之核可過程，確有規避責任之瑕疵等情，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p>	<p>一、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以（九一）院台教字第 091240091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p>

三、九十一年三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三	姓名	職別	案	由
殷宗文	國家安全局前上將局長（任職期間 82.08.01—88.01.31）（現任總統府資政）。	為國家安全局局長殷宗文、丁渝洲、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明知該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未依規定照正常機關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而該經費之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丁渝洲	國家安全局前上將局長（任職期間 88.02.01—90.08.15）（現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其監督、審核尤應倍於一般經費之嚴謹，惟局長殷宗文、丁渝洲、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怠忽職責，既未建立健全之控管制度，復疏於監督、審核，長期以來竟命由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事，致劉員五年餘來恣意妄為，挪用侵占公款達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購置豪宅及鉅額資金短線進出股市等，造成機關財產損失；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該局政風處內簽研意見已查覺劉員將數千萬元鉅額現金存置於國安局保險庫而捨棄銀行利息收入之疑點，顯有違常理，處長林四渝竟未深入查核即予簽結，草率輕縱，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局長丁渝洲未指示所屬對劉員行蹤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出境，徒增本案調查之困難，對該局情報工作及國家安全影響至鉅；徐炳強、劉冠軍及趙存國對該經費移交、接交草率，流於形式，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清查帳戶未盡確實，致該		
	徐炳強	國家安全局會計處前少將會計長（任職期間 82.07.01—89.05.15）（已退休）			
	趙存國	國家安全局會計處前上校專門委員（任職期間 86.09.01—87.08.31）、前上校副會計長（任職期間 87.09.01—89.05.15）、少將會計長（任職期間 89.05.16迄今）			
	林四渝	國家安全局政風處前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任職期間 86.11.01—89.12.15）（現任國家安全局情報及教育研究委員會參事）			



案號	被彈劾人		姓名	職別	案由	議決情形
	劉冠軍	國家安全局會計處前中校科員（任職期間 80.01.01—84.12.31）、上校編審（任職期間 85.01.01—87.08.31）、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任職期間 87.09.01—89.09.15；89.05.09 移交「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予趙存國；89.05.11 移交年度經費出納業務予出納組代理組長陳天送；89.05.12 起參加退前職訓；89.09.28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發布劉員涉嫌貪污等案予以通緝；國防部即核布劉員自 89.09.28 撤職停役）	局多次對外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貽誤查辦，喪失機先；又會計長徐炳強明知趙存國、劉冠軍請慰勞假赴日旅遊，竟違規擅權核批同意渠等持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觀光，而趙、劉二員明知違規仍具切結書持掩護護照赴日旅遊；另劉冠軍受託代匯美金，收受趙存國等新台幣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而逕自該局美金帳戶公款給付趙員美金外匯十二萬七千元，公、私款不分，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等；經核均有重大之違法失職，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 本院新聞

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台南市政府於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辦理選擇性徵收，違反平等原則；又該府迄未就既成道路土地之徵收補償，研訂一套評估作業準則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五月七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台南市政府案。案由為：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台南市政府未謹守行政分際，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明顯違反平等原則；又該府迄未就既成道路土地之徵收補償，研訂一套公平、合理之優先次序評估作業準則，並據以落實執行，致無從防杜土地投機等弊端之發生，均有重大違失及不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促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台南市政府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辦理選擇性徵收，違反平等原則。

二、台南市政府相關人員，明知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土地與民意代表有關，卻未能嚴守行政分際，反而屈從要求，大幅增列該土地徵收預算，顯有違失。

三、台南市政府迄未就既成道路土地之徵收補償，研訂一套公平、合理之優先次序評估作業準則，並據以落實執行，致無從防杜土地投機之發生，顯有未當。

二、趙委員昌平、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寶山第二水庫興建工程進度落後、得知缺水警訊未快速通報經濟部長等。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與被調用水量者進行協議，且「北水南送」工程亦未即時完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對於缺水警訊遲至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始成立應變小組積極處理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五月八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昌平、林委員時機所提糾正經濟

部水利署、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案。案由為：「桃園、新竹地區九十一年一至三月發生農業與高科技產業缺水事件，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寶山第二水庫興建工程進度落後、得知缺水警訊未快速通報經濟部長，任由公文層層審核、緩慢會辦，致延誤公文處理時效長達三十六日、遲延建立乾旱預警系統時程，致於九十三年四月底前尚無法以電腦化科技預測缺水、未能確實督導執行既有水庫之疏浚維護、以六十五年老舊之地下水補注數據，規劃目前水源開發與管理、未建立水權交易制度、未落實執行「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關於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全面採用省水器材之結論。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之規定先行與被調用水量者進行協議，且辦理之「北水南送」工程亦未即時完工，造成水源整體調配之困難。此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對於缺水警訊遲至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始成立應變小組積極處理，該等機關與公營事業涉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本次旱災發生前，相關機關與公營事業雖已掌控缺水警訊，惟水利處未將該警訊立即通報經濟部長為政策性之指示，任由公文層層審核、緩慢會辦而延宕處理時效長達三十六日，致貽誤公務，違失之咎，彰彰明

甚。另自來水公司雖為需水單位，協議調度用水按理非其權責，惟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該公司於「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未修正前，若需移用農業用水，仍應按該要點之規定，先行訂期與被調用水量者進行協議，惟本次桃園、新竹地區缺水，該公司未按該規定辦理，逕由水利處於時間壓力下，始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開會討論休耕補償事宜，並於同年三月一日公告休耕，此倉促之決定，使得農民措手不及，徒增民怨，是有未當。

糾正案復表示：水利署為全國最高水利主管機關，未能落實執行「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關於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全面採用省水器材之結論，且迄今未協調各都會積極推動中水道及公告中水道水質之再利用標準，另對於大面積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未協調環保署列為審查項目之一，致節約用水成效不彰，該署及有關機關應負執行不力之責。

三、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經濟部工業局未能落實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訂定工業區之廢（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改善輔導辦法，復與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輔導與管制之責，又環保署未督促各級環境保護

### 主管機關依水污法規定，以總量管制方式管制廢（污）水之排放，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五月八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案。案由為：「經濟部工業局未能落實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工業區之廢（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改善輔導辦法，復與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輔導與管制之責，任令龜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納管率迄九十年底僅為四二·九%，與預訂目標相距甚遠，又環保署未督促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以總量管制方式管制廢（污）水之排放，影響事業廢水管制成效，致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未能顯著提昇，上開機關均顯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其輔導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前開規定自八十年五月六日公布至今已逾十年，工業局迄未訂定工業區廢（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改善輔導辦法，顯有怠失。另龜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納管率之提昇，自八十五年間即為相關單位計畫工作要項，並已明確訂定八十九年九月前應達成九十%納管率

之目標，復其區內工廠亦依下水道法規定應於同年三月一日與該下水道完成連接使用，惟該工業區迄九十年底止納管率僅為四二·九%，與預定目標，相距甚遠，工業局為該工業區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為地方下水道主管機關，均難辭怠忽職責之違失，應切實檢討改進。

糾正案復表示：環保署雖以「總量管制制度係經過長期資料調查（如水質、水理、污染源分布及社會經濟條件等）、水質模式建立、污染防治政策工具探討等先期準備工作，而據以擬定之污染防治制度……執行水污染總量管制制度，需有相當多且複雜之技術工具配合，包括：河川水質模式之建立……總量管制尚有諸多技術面、社會經濟面問題須先克服後方能實施。」等說明迄未實施之緣由，惟水污染防治法公布，至九十年底已逾十年，未見各級環保機關依法，以總量管制方式管制廢（污）水之排放，環保署監督不力，任由地方政府便宜行事，洵有違失。

四、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漠視工程材料取樣及送驗程序之重要性，放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弊端叢生，致工程契約形同具文，顯未積極作為，洵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五月八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所提糾正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案。案由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漠視工程材料取樣及送驗程序之重要性，放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弊端叢生，致工程契約形同具文，顯未積極作為，洵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

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及所屬第二工務所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善盡監造單位職責，落實工程品質作業，致使承包商多次提供偽造試驗報告，核有嚴重違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為其上級機關，對轄屬重大工程之督導查核作業流於形式，亦有咎失。

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漠視工程材料取樣及送驗程序之重要性，放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弊端叢生，致工程契約形同具文，顯未積極作為，洵有重大違失。

三、自來水公司在轄屬工程契約中宜訂定偽造試驗報告及相關檢驗文件之罰則或求償方式。

五、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桃園縣環保局缺乏危機處理意識，於歷經轄內高銀化

工、基力化工等污染事件後，未記取教訓，對於民眾陳情『士香加油站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件，未能迅速處理，且仍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等，顯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五月八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案。案由為：「桃園縣環保局缺乏危機處理意識，於歷經轄內高銀化工、基力化工、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案件與中油公司燃料油管破裂污染蘆竹鄉等污染事件後，未記取教訓，對於民眾陳情『士香加油站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件，未能於第一時間迅速處理，且迄今仍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彙整歷年案例編印經驗手冊，藉以傳承處理經驗與技術，該局行事消極，貽誤處理時效，顯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重大公害案件之處理，首重時效掌握，尤應於第一時間蒐集污染證據，方能即時化解危機，減低災情。桃園縣於七十二年間曾爆發高銀化工與基力化工污染農田案，八十三年六月三日又爆發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再

度發生中油公司燃料油管破裂，致蘆竹鄉南興村土壤遭受嚴重污染等案，上開重大污染案例，殷鑒不遠，桃園縣環保局本應痛定思痛，除應彙整歷年案例編印經驗手冊，藉以傳承處理經驗與技術外，平日更應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配合緊急應變之演練，以利於事件發生時，各單位人員於同一時間，各司其職、各盡其責，有條不紊處理災情，方屬訓練有素之環保專業機關與現代化企業型政府預防公安事故應有之積極作為。

糾正案復表示：桃園縣環保局未編印經驗手冊、未成立「重大公害事件緊急處理小組」及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致坐失危機處理先機，使得民眾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提出之陳情案，延宕至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環保署介入後方獲得有計畫、有系統之處理，該局貽誤緊急處理時效，顯有違失。

六、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年間耗費鉅額資金八十億元購置臺汽公司中崙保養場土地，決策規劃確欠妥適，事先評估作業復未周詳，致計畫執行困難；且八十六年間復遭審計機關糾正迄今未見具體改善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五月八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秋山所提糾正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年間耗費鉅額資金八十億元購置臺汽公司中崙保養場土地，決策規劃確欠妥適，事先評估作業復未周詳，致計畫執行困難；議價時未能積極討價還價，堅持該行自身利益；購置畸零地遭遇困難時任其閒置多年，十年來幾無租金收入，每年尚需支出數千萬元地價稅，其間為減免地價稅，乃無償借用部分土地予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等機關，未見積極規劃利用；十年來設算資金成本已達五、六十億元，顯有嚴重積壓鉅額資金，徒增營運成本之情事；且八十六年間復遭審計機關糾正迄今未見具體改善等均涉有違失。一由本院送請財政部嚴加督導考核，積極檢討改進，函請各銀行以本案為戒，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糾正案指出：

一、本院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於查核該行八十六年度營業決算時，曾通知該行檢討改善，惟迄今未見該行具體改善。  
二、該行對系爭土地之購置，事先評估作業顯未周詳，決策規劃復欠妥適；議價時未能積極討價還價，堅持該行自身利益；預算編列亦未嚴謹，計畫執行困難；周邊毗鄰畸零地未完成購置，致延遲規劃興建。

三、購置畸零地遭遇困難時仍將該大片市區系爭土地任其閒置多年，未積極規劃，提高其利用價值。

四、該行支付鉅額價款購置系爭土地，任其閒置多年，幾無租金收入，耗費龐大資金成本，每年復需支出數千萬元地價稅，且為減少地價稅支出，乃無償借用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等機關，十年來設算資金成本已達五、六十億元，顯有嚴重積壓鉅額資金及徒增營運成本之情事。

七、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台中縣外埔鄉公所設置堆肥處理廠，該署變更堆肥處理方式及擴大其規模，復未詳查財務規劃即率予補助等；外埔鄉公所規劃時未妥善與地方溝通，復於該廠公營期間未建立操作營運資料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五月八日通過並公布馬委員以工所提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中縣外埔鄉公所案。案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台中縣外埔鄉公所設置堆肥處理廠，該署變更堆肥處理方式及擴大處理廠之規模，復未詳查計畫財務規劃之妥適性即率予補助，又未依規定查核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外埔鄉公所規劃時未妥善與地方溝通，造成國家資源閒置，復於該廠公營期間未建立操

作營運資料，致延宕民營化作業時程，上開公營期間之產出量及成品品質均遠低於原規劃水準及未依相關規定覈實支用經費等，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本案有關環保署補助台中縣外埔鄉公所辦理人員訓練、垃圾分類宣導、操作營運及公有民營轉移計畫等經費計一千六百餘萬元，核有補助經費支用未盡覈實情事如下：操作人員訓練費賸餘一、〇四七、七一六元，未依環保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九條第九項：「計畫執行完畢，經費若有剩餘，應儘速於年度內繳還本署：：：」之規定辦理繳還；堆肥促銷推廣計畫五萬元及垃圾分類宣導計畫二十八萬元等，該公所以補助收入科目繳入鄉庫，並未辦理相關促銷推廣及分類宣導；操作營運費列支非屬補助用途之經費，如托兒所學童椅子及鞋櫃、垃圾場挖土機、垃圾車、垃圾機具維修費、托兒所安全設備檢修費、垃圾車補換胎費等，計一八九、三五〇元；補助八十七年度操作營運費不足款五、三七三、三八五元部分，查該公所係以「以前年度收入」科目如數繳庫，而八十七年度該公所僅自行墊支三、五一六、二三〇元，溢收補助款一、八五七、一五五元；機械維護保養等相關經費部分，列支有清潔隊車輛維護費十五萬元。雖該公所已將上述經費辦理減列、轉正或繳回公庫等改善措施，然

其未依相關規定覈實支出經費乙節，實有不當，誠應檢討。

八、尹委員士豪提案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關渡基地「石油公司辦公大樓建築基地山坡地開發設計」及「中國石油公司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過程，以爭取時效為由，逕自以議價方式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核與規定不符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五月八日通過並公布尹委員士豪所提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關渡基地「石油公司辦公大樓建築基地山坡地開發設計」及「中國石油公司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過程，以爭取時效為由，逕自以議價方式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核與「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不符；復於土地變更程序尚未確實完成，且就該公司會計處簽註意見未確切檢討落實情況下，即率予辦理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外技術服務之簽約事宜；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合約日期未明確記載；另八十一年六月即獲悉關渡基地可能有縱向斷層存在，且同年九月第二次地質調查報告復指出該基地至少有一半

以上之面積會落入斷層帶內，惟該公司於前揭時刻竟未警覺該基地斷層問題嚴重，並容任委外設計工作繼續推進，終肇致鉅額公帑虛擲，均有違失。」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中油公司於土地變更程序尚未確實完成，且會計處簽註意見並未確切檢討落實情況下，即率予辦理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技術服務之簽約事宜；且該技術服務之合約日期復未明確記載，致廠商如有逾限等情事，中油公司尚不得依約罰鍰，權益無法確保，均有疏失。

糾正案復表示：本案關渡基地辦公大樓工程，中油公司前後共進行三次地質調查。第一次地質調查係委由鳴聯工程顧問公司承攬「中油公司辦公大樓建築基地地質鑽探分析工程」，八十一年五月完成調查報告，結論略以：「根據本基地之土層狀況、規劃資料、荷重狀況與筏基之分析結果，建議本大樓可採用筏式基礎」；案經中油公司關渡土地開發規劃專案小組依據彭蔭宜建築師之建議，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簽文略以：「該基地可能有縱向斷層存在，為求慎重，建議再作四十五度斜鑽孔，以確實掌握地層構造」。綜上，中油公司八十一年六月即獲悉關渡基地可能有縱向斷層存在，且同年九月第二次地質調查報告復明確指出該基地有斷層水平寬幅約二〇〇公尺且基地至少有一半以上之面積會落入斷層帶內；惟該公司於前揭時刻竟未警覺



該基地斷層問題嚴重並採取積極因應作為以避免損耗公帑，卻持續容任委外設計工作繼續推進，終因第三次地質調查結果確認本案基地「不適宜興建高樓」而導致計畫終止，肇致鉅額公帑虛擲，難辭其咎。

## 第八條

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不予受理；已受理者，駁回其申請。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一、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曾有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情形者。

三、現任職於中共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者。

四、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者。

五、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者。

六、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

七、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二個月以上者。

八、曾未依第五條規定申報流動人口登記者。

九、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 一般法令

一、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九一〇〇七八五九五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之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境管局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正。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之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申請人身分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本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六七期

十、依其他法令限制或禁止入境者。

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為二年至五年；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前項第七款、第八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為一年至三年。但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逾停留期限十日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如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其不予許可期間自經查覺之翌日起算。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九款情形，境管局得會同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經常入出臺灣地區者，得核發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

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向境管局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

逐次加簽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許可之有效期間。

多次入出境許可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香港或澳門居民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申請臨時入境停留十四日內離境者，得持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於入境時向境管局機場、港口入出境旅客服務站（以下簡稱境管局服務站）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其持有之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不予註銷。

## 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因特殊事故附有證明文件，急須進入臺灣地區，應備具第六條文件，向第七條規定單位申請，由受理單位查核後，逕發給入境證明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入境證明書進入臺灣地區，應於入境時先向境管局服務站補辦入出境

手續後，再行查驗入境。

香港或澳門居民隨航空器或船舶過境臺灣地區，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隨原航空器、船舶離境，或因其他正當理由有入境必要者，得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向境管局服務站申請發給許可先行入境通知單，持憑入境，並補辦入出境手續。

第十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

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其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二年以上。
- 二、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 三、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者。
- 四、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

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

五、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六、匯入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並存款滿一年，附有外匯銀行證明者。

七、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或其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者。

九、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或經備案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聘僱之主管或專門性及技術性人員。

十、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大專院校任用或聘僱者。

十一、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證明，並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者。

三、有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情形，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三、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志、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者。

前項各款規定，除依第八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依第十四款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者外，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九款情形，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其審核表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一、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

二、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者。

三、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者。

四、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者。

五、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

六、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三個月以上者。

七、曾未依第五條規定申報流動人口登記者。

八、健康檢查不合格者。

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為二年至五年；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為一年至三年。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如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其不予許可期間自經查覺之翌日起算。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未逾停留期限十日，其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者，不在此限。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逾停留期限十日以上者，其居留申請案得不予許可，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翌日起為一年至三年。

**第二十四條** 前條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為一年，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境管局申請延期，自原證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比照原核准效期延期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為一年六個月至三年；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者，其有效期間自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核發之翌日起算。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依同條項第十四款規定之申請人，經許可居留，

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依前項之規定。但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

**第二十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八款後段、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條件者。但依同條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仍得申請定居。

二、未滿十二歲，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三、有本條例第十七條之情形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期間，指連續居留滿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或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

不在此限。

第二項之連續居留期間，一年內得出境三十日；其出境次數不予限制，出境日數自出境之翌日起算，當日出入境者，以一日計算；其出境如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予累計出境期間，亦不予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向境管局申請變更居留事由者，其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自核准變更之翌日起算。

第三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下列文件，向境管局申請：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三、足資證明我國國籍之文件。
  - 四、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五、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三十五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境管局發給出境證持憑出境：
-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入

出境許可者。

二、經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者。

三、經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者。前項出境證自核發之翌日起十日內有效。

第三十八條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確定或駁回申請者，其所繳之證件費應予退還；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經註銷者，其所繳之證件費不予退還。

二、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四一二號函修正發布

第十二條

依本法退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

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

### 三、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四一二號函修正發布

#### 第三條

依本法撫卹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

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在職死亡，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

#### 四、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一)工程技字第(一〇〇六三六七號)令訂定發布

##### 一、(目的)

為利主辦機關審核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所提出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之案件，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政府與民間之角色)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主辦機關與

民間應本於創造公共利益之目的，基於合作之觀念，共同推動公共建設。

##### 三、(適用範圍)

促參法第三條之各項公共建設，除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OT)規定之參與方式外，民間均得依促參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 四、(申請案件之種類)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區分如下：

(一)民間自行備具土地案件：指民間自行規劃案件所需土地，民間申請人可自行取得公、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不需主辦機關依促參法之相關規定提供或協助取得者。

(二)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指民間自行規劃案件所需土地、設施，需主辦機關依促參法之相關規定提供或協助取得者。

##### 五、(民間自行備具土地案件之審核作業)

民間自行備具土地案件之審核作業如下：

(一)民間得先洽商主辦機關意見後，擬具促參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其中之興建、營運計畫應載明該申請案所涉公共建設之系統、配置、工期、品質、功能及達成規劃目標之技術、方法。



(二)申請案依權責非主辦機關所能自行決定者，主辦機關應邀請相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審核委員會，共同審核；主辦機關依權責能自行決定者，得逕行審核。

(三)主辦機關應先就民間申請人所提計畫是否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有無法令禁止事項、所附文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政府可得協助或配合事項、整體計畫之可行性，予以審核。

(四)民間自行規劃案經審核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將審核通過之條件通知民間申請人；未獲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備具理由，通知民間申請人。

#### 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審核作業程序)

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審核作業，基於審核效率及降低民間準備之成本，分初步審核及再審核二階段。

#### 七、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初步審核作業)

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初步審核作業如下：

(一)民間申請人應先提出規劃構想書，載明民間申請人基本資料、初步規劃構想、土地基本資料(含政府設施或土地之範圍)、對政府之效益評估、需政府協助之事項等，由主辦機關進行初步審核。

(二)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後，主辦機關應於一周內將此規劃構想書之案名、簡要內容、使用政府土地、

設施等資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資訊及主辦機關之資訊網路中。

(三)規劃構想書依前款規定公開後十五日內，有其他民間申請人就同一政府土地、設施提出不同公共建設種類之自行規劃構想書者，主辦機關於初步審核時應併同考量，至多擇定一家進行再審核。

(四)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後，主辦機關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審核委員會，共同初步審核。

(五)主辦機關應就民間申請人之規劃構想書是否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民間使用政府土地或設施之效益、需政府協助事項、有無法令禁止事項、民間申請人是否同意後續規劃內容公開等事項進行初步審核。

(六)民間規劃構想書經初步審核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將初步審核結果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資訊及主辦機關之網路資訊中，並將初步審核通過之條件、後續規劃內容之程度，通知民間申請人，並指定於一定期間內進一步規劃，提出促參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七)民間規劃構想書經初步審核未獲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備具理由，通知民間申請人。

八、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再審核作業)

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再審核作業如下：

(一)民間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提出促參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文件，主辦機關應進行再審核。其中之興建、營運計畫應載明公共建設之系統、配置、期程、品質、功能及達成規劃目標之技術、方法。

(二)主辦機關為進行再審核作業，應邀請相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審核委員會進行再審核。

(三)案件經審核委員會再審核合格者，主辦機關應協商民間申請人同意規劃案公開之內容，並將協商同意公開之內容、主辦機關最低功能及效益需求、經審核委員會同意之審核標準及投資契約書草案要項，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其公開摘要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資訊及主辦機關之資訊網路中，公開徵求期間以四十五日為限。

(四)民間申請人提出之規劃案，經依第三款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參與者，審核委員會應就其他民間投資人所遞送之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等相關文件內容是否符合公開徵求之規定及標準，予以再審核；其經再審核合格者，則併同民間申請人之規劃案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選出次優申請人。

前項第三款規劃案公開之內容，得允許其他民間投資人在使用同一土地、設施，並符合最低功能及效益需求下，提出修正規劃案。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次優申請人之遞補準用促參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九、(申請案之補正)

申請案應備文件不合規定時，主辦機關得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協商之進行)

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案件，必要時，得限期民間申請人提出修正計畫或進行協商。

十一、(審核期間)

審核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十二、(審核結果公開)

民間自行規劃案件，獲審核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將政府承諾或協助事項，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資訊及主辦機關之資訊網路中。

十三、(原提案人之保障)

主辦機關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協商民間申請人將規劃案內容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者，評選時民間申請人得享有優惠條件或優先承做權；其優惠方式由主辦機關提審核委員會決定，並於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時，一併公告。

十四、(原提案人智慧財產權之保障)

民間申請人依促參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所提之相關文件，經協商改由政府公開辦理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時，其智慧財產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智慧財產權對價之負擔，應於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時一併公告。

五、（政府協助或配合事項之處理）

申請案中政府協助或配合事項，其非主辦機關之權責範圍內所能自行決定者，主辦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或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六、（工作小組之成立）

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得視需要成立工作小組。

前項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工作內容，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七、（申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應予民間申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協助審核工作顧問之聘請）

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技術或專業之處理事項，得聘請相關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相關作業。

九、（投資契約草案之擬訂）

投資契約草案之擬訂，由主辦機關與民間申請人協商後決定。

三、（民間自行規劃案件改由政府規劃之要件及處理）

民間自行規劃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或未依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時，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促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四、（政府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對於可供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興辦項目、協助事項、作業程序主動予以公告，審核作業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五、（詳細作業程序）

主辦機關得依本注意事項，自行訂定詳細之作業程序。

五、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銓敘部退三字第〇九二二八四二六號函修正發布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已達命令退休年齡，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並具有左列各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應由服務機關視業務需要情形酌定是否擬予延長服務，報請

其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列舉所符條款，依規定程序函請銓敘部審定之。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執行職務，繳有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者。

2.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懲戒或記一大過以上之懲處或刑事處分者。

(二)特殊條件：

1. 現職確係必具專門學識，或確屬高科技，或屬稀少性之工作，且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2. 現職負有國家安全任務，非由其繼續任職即無法達成國家所賦予之使命者。

3. 現職係負責主持或負責規劃特殊性工程或特殊重要業務研究發展計畫，且屬專案並具有連續性質必須由其繼續負責主持或負責規劃始能順利完成任務者。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